

1928

年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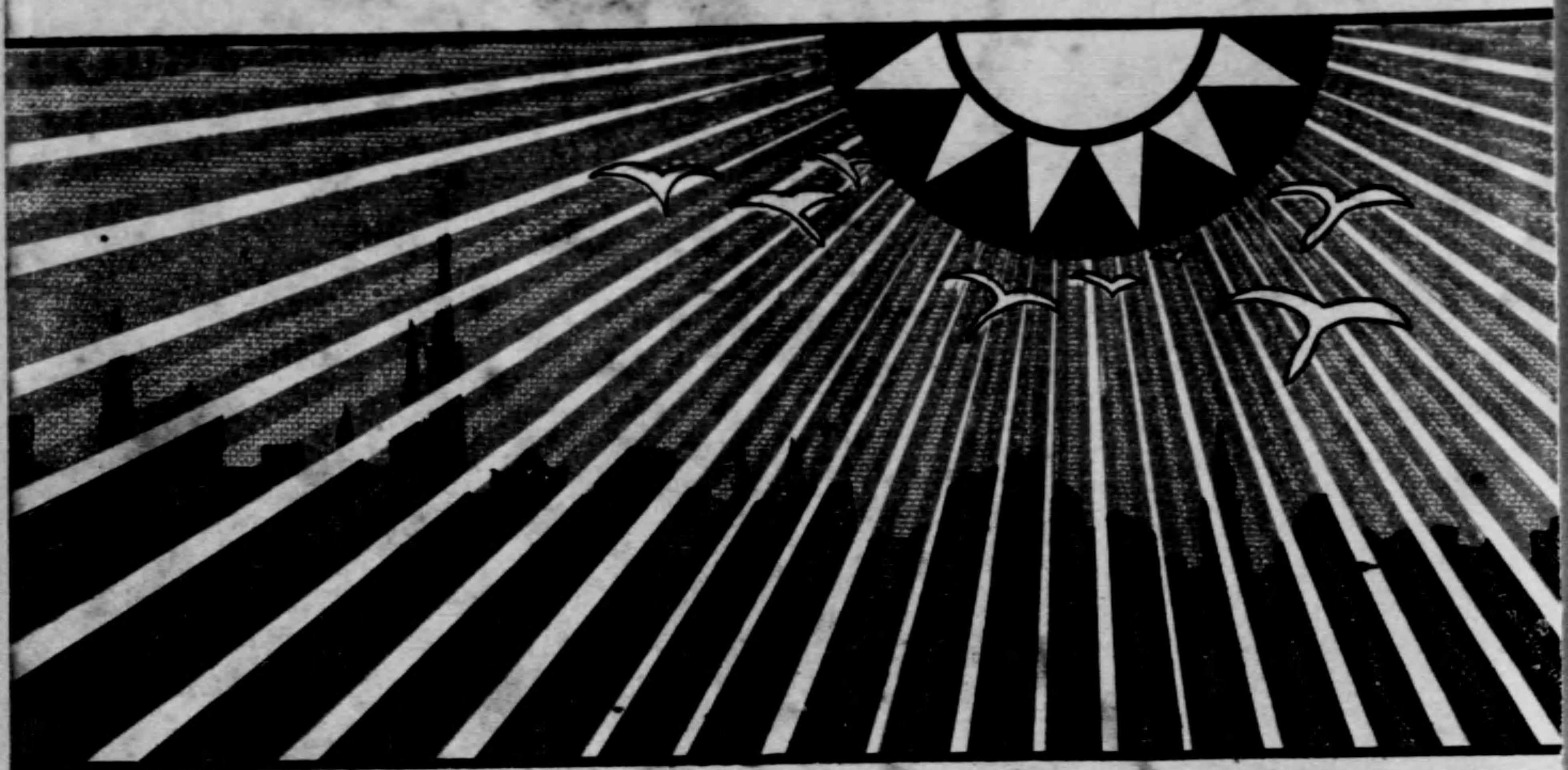
卷

第

29

期

新浙黨務



第 二 十 九 期 目 錄

實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布)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頒布)
軍事整理宣傳要點

時事述評

政治分會有緩撤的必要嗎?(劍) 王正廷的祕密性(任仲)
無技可施之床次不得不離華了(養)

論文

北伐完成後最緊要的工作……………蔣中正
從床次來華說到首都民衆搗毀王宅事件……………羅百先
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續)……………林樹藝

法規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187)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49)

各縣市黨務工作報告

黃巖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

- 一週間的組織部
- 一週間的訓練部
- 一週間的民訓會
- 一週間的秘書處
- 一週間的宣傳部

附錄

各省市黨員登記概況

整理軍事宣傳標語

- 一、全國軍人須絕對服從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 二、要解除人民痛苦非軍事統一不可！
- 三、非以黨治軍不能以黨治國！
- 四、整理軍事是實施訓政的先決問題！
- 五、軍事不統一便不能救國救民！
- 六、軍事不統一民政財政都不能統一！
- 七、反對中央統一軍事便是爲共產黨造機會！
- 八、要實行裁兵必須把軍權統一於中央！
- 九、革命軍人要把軍權交給黨！
- 十、誰反對軍事統一誰就是反革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頒發

實行關稅自主宣傳大綱

國民政府於十六年七月，曾發布宣言，定於同年九月一日起實行裁厘加稅，關稅自主。後以故延期，本年十二月六日，再照會各國，決於十八年二月一日，實行關稅自主。

一、關稅自主可以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完全獨立的國家，其主權是不受任何國家侵蝕的。換言之，就是一國的政府，在領土內有自由設施的最高權力，除以人民的意旨為依歸而行政外，絕不受其他國家的任何限制。反之就失掉了牠的獨立性，就淪落為殖民地或次殖民地的國家了。我國的關稅權，本應由我國政府自行製定稅則稅率，自由採用有益於國計民生的關稅政策，但是現在則完全操諸各帝國主義者之手，故稅率稅則之變更，關稅政策之採用，須一一仰承各帝國主義者之鼻息。這就是我國的國家已失了獨立的要件的明證！我們要完成中國的獨立，恢復中國的主權，提高中國的國際地位，就必須要實行關稅自主。

二、關稅自主是廢除不平等條約的第一步。我國關稅不能自主是因為有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而在一切不平等條約的束縛裏面，又以關稅權的喪失影響更大。我們要收回關稅自主權，一方面是把不平等條約中束縛最重要的一點先行打破；一方面也是我們取消不平等條約中其他束縛的先聲。所以我們要求關稅自主。就是根本否認一切不平等條約的存在，而為廢約運動的第一步工作。

三、關稅自主是打倒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要着。關稅權是一國的經濟武器，是防遏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壁壘；內則保護本國的工商業，外則阻止不正當貨物的輸入。現在我國因為關稅不能自主，猶之乎我們海口的壁壘，被外國人佔領了，不特不能保護自己，反被外人用來向我們進攻。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的兇焰，所以能夠在我國日益熾熾，其原因就在於此。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就應奪回我們海口上的砲台關稅自主權。關稅自主後，

帝國主義者的經濟侵略，自然不打自倒了。

四、關稅自主可以充裕我國財政的收入 我國歷年來因關稅權的喪失，財政上所受損失，已不知幾千萬萬元。即單以不能實征值百抽五的稅率計算，每年即損失三萬萬元。至因片面協定的限制，不能提高稅率，增加應稅品等等的損失，每年又不下數十萬萬。以現在關稅在國庫收入上之重要而論，關稅自主後我國財政所增加的新收入，當不可限量。所以關稅自主是我國財政的最大來源。

五、關稅自主可以促進我國工商業的發達 我國工商業本極幼稚，除了通商大埠中幾個資本脆弱營業不振的工廠外，全國各地，實尚在手工業時代。以這種脆弱的工商業，即使立於平等的地位以與帝國主義者的資本家競爭，尤不免受其壓迫而失敗。現在因關稅權喪失的結果，不特不能受保護，即平等的地位也得不着，洋貨得免除卡捐厘征，土貨則加抽重稅。在這種情形之下，怎能使本國工商業發達呢？關稅自主，就是打倒向來洋貨所享受的特權，而解除土貨的厄運；也就是利用關稅以保護本國的工商業使其迅速發達。

六、關稅自主可以振興我國的農業 我國以農立國，故農產品應為我國輸出的大宗。但因關稅不能自主，外國

農產物均得免稅輸入，遂致我國農產，日就衰替；輸出的數額，亦日益減少；影響我國農業與國民生計，實大且鉅。若實行關稅自主，不許外國農產物免稅或減稅輸入，則國內農產的壓迫，得以解除，農業也自然振興起來了。

七、關稅自主可以促進我國的輸出事業 我國每年的入超，至少有五萬萬元，即每年須損失五萬萬元。這并不是我國無貨物輸出，實是因為關稅不能自主，不能獎勵輸出，所輸出的貨物不能與外國競爭的緣故。因此，每年必為入超，每年必得損失五萬萬元。關稅自主後，不特內地的釐稅裁撤，即現行的出口稅，也得減免。輸出貿易，經此種種之便利，自然可以振興了。故關稅自主，可以促進我國輸出事業的發達。

八、關稅自主是要恢復我國的關稅投報權 我國關稅，因受協定的限制，任何一國的貨物，都課以名義上值百抽五的稅率。但各國對於我國貨物之輸入他國者，則任意課稅，甚至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我國亦無如之何。這是因為關稅不能自主，所以不能以外國課於我國貨物之稅率，轉課於其國之貨物，以為抵制報復。這也是在國際貿易場上不能競爭的一個原因。我們要實行關稅自主，就是要恢復我們經濟報復的武器，而防止我國貨物任人苛待的事實

之再發生。

以上八點，就是關稅自主運動的意義與目的，是我們國民對外最重要的工作。最後我們高呼：

- 1 廢除不平等條約收回關稅自主權！
- 2 實行關稅自主提高我國的國際地位！
- 3 實行關稅自主恢復我國的經濟壁壘！
- 4 實行關稅自主充裕國家的收入！
- 5 實行關稅自主發展本國工商業！
- 6 實行關稅自主促進農業的發達！

實行國歷宣傳大綱

國歷就是俗稱的陽歷，亦名新歷。國民政府現已規定為中華民國的國歷，同時廢除舊歷（陰歷），這是具有重大意義的！也是值得我們要宣傳的！宣傳的大綱如下：

甲、國歷是什麼？

一、國歷是世界最通行的歷法 近年世界各國歷法，大有漸趨統一之勢。除了極少數的國家（如亞洲的波斯，奉行波斯歷；非洲的埃及，奉行埃及歷，近東的希臘，奉行希臘歷。）極少數的民族（如希伯來人，奉行希伯來歷

- 7 實行關稅自主限制外貨的輸入！
- 8 遵守 總理遺訓實行關稅自主！
- 9 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要關稅自主！
- 10 擁護國民政府實行關稅自主！
- 11 關稅自主成功萬歲！
- 12 中國國民黨萬歲！
- 13 中華民國萬歲！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奉行其世守的歷法；以及美洲的紅人，非洲的黑人，散居各處的棕色民族，僻處深山的中國苗族，不知道歷法的重要以外，其餘世界上四分之三以上的人民，差不多都已採用陽歷。試看歐洲美洲進步的國家，如英，美，德，法，意，奧，瑞士，嚟喇，西班牙等國，均無不採用陽歷。其他如斯拉夫民族所用之久里歷，回教國所用之回教歷，遠東諸國所用之太陰歷，均已先後廢棄，改行新歷。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後，即採用新歷。俄國為採用久里歷最久之一大國，但自革命以後，業已廢止俄歷，而改用新歷。

南斯拉夫國自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亦已改用新歷。餘如羅馬利亞，保加利亞等國自歐戰以後，亦多改用新歷。土耳其是世界上最大的回教國家，但在革命以後，也廢棄其世守而有關國教之回歷教，而採用新歷。由此可知，世界上除極少數的國家，極少數的民族，尙未採用新歷，以及未開化的民族，尙無歷法的需要以外，其餘的國家和人民，均已一律採用新歷。我們觀察世界的大勢，已往的成例，則可推知此極少數的國家，若波斯，若埃及，若希臘；極少數的民族，若希伯來人，要是在政治上有一種維新或革命的運動以後，亦必採用新歷無疑。最近波斯革命已經成功，想奉行新歷之期，定不在遠。至未進化的民族，在目下生存競爭極其劇烈的世界裏面，一時尙無立國的可能，我們可以把這幾種民族，看做奉行新歷的例外，那末，新歷（國歷）在世界上的位置，是何等的普遍而有勢力啊！

二、國歷是當今最進步的歷法。考世界上之歷法，共計有十三種，可分三類：一為陽歷，二為陰陽歷，三為陰歷。陽歷有四：曰久里歷，曰古勒哥歷（即新歷），曰共和歷，曰埃及歷。陰陽歷一，即中國歷是也。陰歷有八：曰羅馬古歷，曰土耳其歷，曰希臘歷，曰波斯歷，曰回教歷

，曰希伯來歷，曰瑞典那威之舊歷，曰唐伯勒歷。此十三種歷法，或存或廢，其最通行，而以最進步著稱於世者，則為古勒哥歷。茲為詳論如下：

原歷法之為用，在「判別節氣，紀載時日，定計算時間之標準。」故歷法關係於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經濟，至為重要，故人類進化至國家組織已具雛形，彼此關係亦漸複雜，歷法即應時產生。惟昔時天文算學，尙極幼稚，統一之歷法，不能編製，於是歷法雜出，某一國家，有某一國家之歷法；某種民族，有某種民族之歷法，故總計有十三種之多。降及後世，科學進步，天文算學，亦與之俱新，各國天文家算學家，為精密之推測，知古勒哥歷，乃最準確之歷法。經此推測以後，古勒哥歷乃有世界最進步歷法之稱，而為世界各國所奉為圭臬之歷法也。考古勒哥歷，乃千五百八十二年，羅馬法王古勒哥十三所創行者。所以被稱為世界最進步之歷法，而高出於我國之舊歷者，故其有四：

1. 計時利便 按國歷係依照地球繞日球一週為計算之標準，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閏年的時候在二月多一日，而以三百六十六日為一年。不若舊歷在閏年的時候，多至三百八十四日，平時則少至三百五十四日，每

三年相差有三十日之巨。——此其便利者一。且國歷四年一閏，固定不變。舊歷則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之變動不規，令人無從記憶。——此其二。又新歷每年皆祇有十二個月，大小月均有一定，即一，三，五，七，八，十，十二，各月，皆三十一日，為大月；二，四，六，九，十一，各月，皆三十日，為小月。不若舊歷，或為十二月，或為十三月，而每月之大小——日數——又不固定也，——此國歷之便利者三。

2. 節氣固定 國歷每月之節氣，均有固定性。如清明每年均在四月；冬至每年均在十二月。而節氣之日期，亦幾有固定之可能。除閏年之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如今年四月五日為清明節，因為今年是閏年，所以去年的清明節必與今年的清明節，有一日的差數，即去年之清明節，為四月六日也。至舊歷不惟節氣日期，不能固定，即節氣月分，亦不能固定。如今年清明，在閏二月十五日，去年則在三月五日。舊歷之節氣，在月日上變動不規若是！自非檢閱歷書，不能明白。故國歷實為當今世界上最進步之歷法也。

3. 四季劃分之準確 以節氣為標準，劃一年為春夏

秋冬四季，國歷與舊歷所採之方法相同。惟各季的界限，則彼此殊異。國歷以春分到夏至為春，古勒哥歷原名為 Spring，具有生長之意義。夏至到秋分為夏，古勒哥歷原名為 Summer，具有炎暑之意義。秋分到冬至為秋，古勒哥歷原名為 Autumn，具有收藏之意義，冬至到春分為冬，古勒哥歷原名為 Winter，具有衰老之意義。四季的名稱，均含有氣候與農事之關係。至舊歷四季之區分，則以「四立」為標準，即立春立夏之間為春季，立夏立秋之間為夏季，立秋立冬之間為秋季，立冬立春之間為冬季。春季之月，既具有生長之意義，同時又具有收藏之意義。其他各季之月，亦均如春季然，含有氣候上的二重性。即以吾人在溫帶上生活之經驗而論，亦恆覺舊歷十月之氣候，與十二月比較，殊不相類。十月實不當併入冬季，而應為秋季之月也。其他如春季之正月與三月，夏季之四月與六月，秋季之七月與九月，氣候亦皆不類。凡此均足以證明國歷劃分季節之準確，遠在舊歷之上也。

4. 年月劃分之準確 按國歷是以年為單位，每年有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極為準確。因為以年為單位，時間太長，故區分為十二個月。至舊歷則以月球

繞行地球一週為標準，月球每月繞行地球一週，約為二十九日十三小時，所以舊歷是以月為單位。因為以月為單位，時間太短，於是乃參照國歷之年，積十二個月，成一個較大的單位，即舊歷之年是也。故我國舊歷，實為太陰陽歷，因為月的推算，以太陰為主；年的推算，以太陽為主。但是舊歷之月，實為二十九日十三小時，定大月三十日則不足，定小月二十九日則有餘，故積十二個月之久，必與國歷之一年，約差十日二十一小時。於是不得已乃用置閏之法，以彌補其缺陷，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而七閏；年既有閏，月之大小又極不規則，故年之月數不一，月之日數亦不一。此國歷年月劃分準確，較舊歷為進步之證也。

乙、為什麼要實行國歷？

一、實行國歷是遵行 總理的遺志 總理在自著的孫文學說第八章裏曾說過：『予於基督降生一千九百一十二年正月一日就職，乃申令頒布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採用陽歷。』總理具縝密的思慮，遠大的眼光，深知世界上最進步最通行的陽歷，在經濟上，文化上，農業上，以及交外上，均將給予我國以莫大的利便，故在就職之始，即毅然決定採用陽歷。所以這一次國民政府

通令廢除舊歷，普用新歷，實在就是遵行 總理遺志的一種工作。

二、實行國歷的利便 實行國歷，在國際上，民生上，預算上，農事上，均有莫大之利便。茲分述之：

1. 國際的利便 我國現在是處在一個次殖民地國家的地位，列強本着一部不平等條約，向我國施行政治的，經濟的侵略，則國際交涉，當較他國為重要。我國又是一個產業落後，原料豐富，購買力極強大，文化發達最早的國家，則國際間的貿易，與國際上的往來，當較他國為繁雜。統一的年月日，是要約的信證，亦為計算時效的標準。我國在國際關係上所處的地位，既如是之重要，則採用世界上最通行的新歷為國歷，實為刻不容緩的事。

2. 民生的利便 因每一個人之衣食住行樂育六件大事，而直接間接形成社會上國家上的一切關係。已經過去之十七年，我們都是生活在二重的歷法之下。國家機關的公務人員，每感覺從政府機關每年收入十二個月的生活費，用諸社會，有時却有多付一月的損失。且收入生活費的時期，不是清付生活費的時期，在個人的經濟上，預算上，都感覺困難。至其他農工商各界，則因閏月的關係，對於工資之收付常起糾紛。而完納國家正稅時，又覺與結賬的

時期不能相合，致每月或每年的盈虧，不能有整個的核算。講到對外貿易，更有因年月日之不統一，而發生銀利上損失的痛苦。故採用新歷，對於民生方面，實有裨益。

3. 預算的利便 國家的度支，是量出爲入，故必有精確的預算，積十二個月的經常費而成每年的經費總額。然若沿用舊歷，則各機關的每月經常費項下，必有十二個月或十三個月之不同，勢必影響每年的總預算，不便實甚。故民國成立以來，凡國家機關，其預算標準，蓋無一不採用新歷，即民衆團體，亦然。勢之所趨，無可或逆。非然者，其結果將使預算不易確定，支出超過收入，國家政務財政均蒙不良之影響。所以採用新歷，在國家的預算方面，實有莫大的利便。

4. 農事的利便 現在社會上有一種最無理而最有力的反對論調，就是說新歷不言節氣，不便農家之用。以爲農家除了舊歷，下種耕作的時宜，便茫無標準。殊不知採用新歷，反足以增進農家的便利。要是新歷不便於耕種，那末，採用新歷的美國，就不能有農作物的出產了。但是美國是世界上農業最發達的國家，這豈不是大笑話嗎！要曉得節氣寒暑，本來是關係於太陽與地球上某部分的距離，和太陰是私毫不相干的。所謂二十四節氣，也是用來表示

太陽在天的度數。地球環繞太陽一匝，須時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餘，而舊歷一年，只有三百五十四日，所以每年的節氣，比前一年都要後了十天左右。如民國十年的清明，是舊歷的二月二十七日；民國十一年年的清明，就在舊歷的三月初九日。若是遇了閏月之後，比前一年又要早了二十天左右，以下又慢慢的落後了。如民國十六年的清明，是舊歷的三月初五日；民國十七年的清明，就在舊歷閏二月十五日。又如十六年的冬至，是舊歷的十一月三十日；十七年的冬至，是十一月十一日。像這樣節氣的日期，年年不同，不是檢閱歷書，自然不能明白。講到新歷，就不是這樣了。新歷每年三百六十五日，和地球環繞太陽一週的真實數極相近。每年節氣的日期，相差不過一日。所以新歷的月日，可以代表氣候；牠的作用，就和節氣一樣。現在把農家取注重的清明冬至兩節，民國以來新舊歷的日期，列成一表，我們一比較，就可以曉得是那一種的便利。

A. 清明

(年分)	(新歷)	(舊歷)
民國元年	四月五日	二月十八日
民國二年	四月五日	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六日	四月五日
三月十日	二月二十二日	三月二日	閏二月十四日	二月二十四日	三月六日	二月十七日	二月二十七日	三月九日	二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日	三月十三日	二月二十三日	三月五日	閏二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三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九日	十一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日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二十四日	十一月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一日

上面兩表，只列清明冬至兩節的日期。茲為便利實用上檢查起見，將二十四節氣在新歷上的日期，再列一表於後（下表所列日期，有時出入，然而或前或後，所差總不出一日。若參照前章「國歷是當今最進步的歷法」節，「節氣固定」項，加以推定，雖一日之差數，亦可不成問題。）

小寒 一月六日
 大寒 一月二十一日
 立春 二月四日
 雨水 二月十九日
 驚蟄 三月六日
 春分 三月二十一日
 清明 四月五日
 穀雨 四月二十一日
 立夏 五月六日
 小滿 五月二十二日
 芒種 六月六日
 夏至 六月二十二日
 小暑 七月八日
 大暑 七月二十三日
 立秋 八月八日
 處暑 八月二十四日
 白露 九月八日
 秋分 九月二十四日
 寒露 十月九日
 霜降 十月二十四日

立冬 十一月八日
 小雪 十一月二十三日
 大雪 十二月八日
 冬至 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實行國歷之影響。中國的歷法，是發明於黃帝，沿用到現在，已經四千餘年。當然，在社會風俗上，禮教上，文化上，要發生很大的影響，佔有很大的勢力。則採用新歷以後，對於社會上，一定也有同樣的反應。概括言之，約有三種：

1. 絕滅帝王專制思想。民國十七年來的歷史，實一部武人專制，軍閥割據，廢帝復辟，洪憲稱帝之綜合紀載。故過去十七年，實一有名無實之共和國。投厥原因，根本在於民衆不知奉行總理的三民主義，黨員不知篤守總理的革命方略，而舊歷的沿用，亦實有以啓之。試以舊歷之新年言之，舊歷之元旦，即滿清所奉之正朔，慶祝舊歷的元旦，何異爲帝制運動開擁護大會？而人民所貼之門聯對語，不是「恩承北闕」，即是「國恩家慶」，又何異爲帝制運動貼標語？並且聖世王朝所舉行之「元宵鬧燈」，「立春打牛」，種種無謂的迷信舉動，仍在社會中普遍的流行。甚至「祭天」一事，還是典禮有加！全國滿佈着濃厚的帝制

空氣，無怪野心家要做一個「朕即國家」者，而民衆不加以反對也。故採用新歷，可以絕滅帝王專制思想，而爲民國加一重保障也。

2. 破除迷信惡習 我國自古就以陰陽五行來說明萬象，所以舊歷書上，每載有種種雜事，如「土王用事」，「楊公忌」，「四離」，「天赦等」。相傳至今，更多附會，如以「建」，「除」，「滿」，「平」，「定」，「執」，「破」，「危」，「成」，「收」，「開」，「閉」，命日，而示其善惡之類。又復變本加厲，添注了許多什麼火神雷神誕日阿，太歲方位阿，一類怪誕不經的話。所以一本舊歷，就是一部陰陽五行的類書，也是一部迷信日程的會典。一個人有了偶像觀念，或迷信觀念，就要減少他奮鬥的精神和能力，以爲一切事功的成就和失敗，總是天定，不是人力可以勉強的。這樣，就要使一個人不從修養上做工夫，謀加增他的學力和能力；不從努力上做工夫，謀加增他的刻苦和堅忍的精神。以一羣聽天由命的民衆，組成充滿迷信觀念的民族；內何以樹建設的宏謨，鞏固民治的基礎，外何以一世界的視聽，增高在國際上的地位？我們顧念國勢的岌危與所負使命的重大，就馬上覺到革命工作之急須完成。我們要完成國民革命的偉大工作，首先必須剷除國民革命進程上的障

礙物；而迷信就是最有力量的障礙物之一種，舊歷就是迷信的參謀本部。所以我們廢除舊歷，實行國歷，表面上說，是破除迷信的工作，實際上，也就是一種偉大的革命的工作？

3. 促進革新事業 革新事業的建設，有賴於革新心理之推進實多，故總理有「革命必先革心」之遺訓，而建國方略亦先之以「心理建設」也。採用新歷，既可以破除迷信惡習，則民衆心理必爲之不變。一方面對於社會上一切革新事業之實施，不復狃於時日之善惡，而與以阻力；他方面對於本身所執之業，亦知利用科學，爲技術上的改進；十七年來社會事業之所以不能革新，與科學之所以不能社會化，固由於封建武人之作祟，亦由於民衆習於陰陽五行之說，承認人力之外，尚有上帝主宰，以致對於社會事業，不問革新與否，不計努力與否，而祇求渺茫不可靠的天和來感召。所以採用新歷，廢除舊歷，可以使帝王專制思想，迷信偶像惡習，不復存在，則一切革新事業，可因以促進，而繁榮滋長。最後我們高呼：

敬遵 總理遺志 普用國歷！

普用國歷，是新中國的曙光！

廢除不科學的舊歷！

努力革新事業！
完成國民革命！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附錄

實行國歷的宣傳標語

- 1 國歷是世界上最通行最進步的歷法！
- 2 實行國歷，是遵行 總理的遺志！
- 3 普用國歷，是革新的初步！
- 4 實行國歷，可以解除預算的障礙，增進農事的利便！
- 5 實行國歷，可以破除迷信的惡習，絕滅專制的思想，促進革新的事業！
- 6 舊歷是不科學的，不準確的歷法！
- 7 舊歷是一本陰陽五行的類書，迷信日程的會典，我們要破除迷信，就要廢除舊歷，實行國歷！

軍事整理宣傳要點

一 編遣委員會是本黨中央特設整理軍事最高的會議
國民政府遵照中央第五次全體會議整理軍事決議案，
定於本月二十五日，召集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會議，切

8 迷信是國民革命進程上的障礙物，舊歷是迷信的參謀本部，我們要完成革命的工作，就要廢除舊歷，實行國歷！

9 沿用舊歷，就是奉行滿清的正朔，也就是民國的叛徒！

10 新舊歷並用，是軍閥假共和名行專制實的一種象徵，澈底革命，非實行國歷廢除舊歷不可！

11 廢除舊歷，要絕對禁止印售購用舊歷書！

12 廢除舊歷，要把所存的舊歷書和萬年曆等一律焚燬！

13 廢除舊歷，對於婚喪擇日，只要天氣和暖公眾假期便於行事即可，不問黃黑吉凶！

14 實行國歷廢除舊歷，要從奉行國歷的年節廢止舊歷的年節作起！

15 全國民衆一致服從國民政府實行國歷，應除舊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實整理軍隊。在這個會議還沒有召集之先，應先做一番宣傳的工夫，是以中央規定於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二日止為整理軍事宜傳週。這個編遣會議是根據五中全會決議案

而召集的，牠是黨的中央特設整理軍事最高會議的機關，牠的組織，是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及一二三四集團軍總司令與海軍總司令並參謀總次長另加中央委員三人或五人合組而成，直隸於國民政府，全國一切軍隊均須聽從該會編遣的。牠的作用，一方在編遣各軍，一方在該會成立之後，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暨各集團軍與海軍總司令一律取消，但各集團軍編遣未完期間，仍由原任總司令負責交代及辦理一切，這個會議既有法律的根據，又有這重大的工作，而全國的軍人同志，一定要絕對的服從，全國的革命民衆，更其是要竭誠的擁護。因爲有了我們的服從與擁護這個會議才發生出來實際上的力量。

二 整理軍事是要厲行以黨治軍，非以黨治軍便不能以黨治國

總理遺留給我們的救國遺訓，是叫我們必須「以黨建國」必須「以黨治國」。但是治國的利器是什麼？第一是政權，第二便是軍權，在治國的初期，軍權統一於黨比政權統一於黨更爲切要之圖。如果軍權不統一在黨權之下，武裝同志可以隨便以鎗桿指導自己防地的黨務，必致恢復到辛亥以後割劇稱雄分崩離析的險惡現象。回首看看少數各地軍人隨意指揮或摧殘當地的黨務，即是很顯明的例子。

如果長此以往不加糾正，必致黨權旁落，太阿倒置，重蹈辛亥革命以後的覆轍，這便不是以黨治軍乃是以軍治黨。在以軍治黨的險象之下，那裏談得到總理的以黨治國？所以這次以編遣會議來整理軍事，其重要意義，第一步便是厲行統一軍政，第二步便是厲行以黨治軍，實行黨權高於一切，要完成以黨治軍的初步工作，才能貫徹總理以黨治國的遺訓。所以說：我們不能以黨治軍，便是不能以黨治國。

三 整理軍事是預備外交上實力的後盾

我們現在還是處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軍事的力量確是自衛自存的重要方法，至少可以做我們外交上有力的後盾。因爲各帝國主義者都不肯在自由平等的立場上着想，放棄了自己由戰爭劫奪而來的種種強暴無理的特權，同時更擔心着被侵奪的弱小民族有起來作反抗的作用，所以在假仁慈的面具之下，竟準備着大規模的武器做先驅，在國際的外交舞台上縱橫衝突。他們正在那裏積極的施行普遍的國民軍事訓練及努力於軍備的擴張，以爲國際外交的先驅。處在這個猙獰可怖的環境中的弱小的中國民族，外交上應當採什麼方法，去使不平等條約廢除，和要怎樣才能保障不平等條約廢除後永久不受侵略？我們認定嚴格的整

理軍事，實行全民族的軍事訓練，極力提倡實際科學，做我們革命外交的後盾，確是一種重要的工作。還有一點，帝國主義者時時都想在中國找尋工具，以遂其侵略的迷夢，過去是這樣，現在也是這樣，如果我們的軍事不能整理統一，誰都不敢擔保在中國境內沒有新的帝國主義的工具出現，這點實在是中國民族前途的一大危險關頭，不由得我們不鄭重注意。

四 要整理軍事實行裁兵方有餘裕的財力從事建設

從北伐進展順利以來，多數軍人相率投誠向義於本黨，杜絕了列強的利用，制止了個人的野心，使北伐能有今日的成功，這確是我革命軍特色。但這只是軍隊之心理改造的初步，而實際上軍隊的訓練，並未變更，軍額的增加，仍舊猛進。四中全會後據軍事委員會的調查，現在革命旗幟下面共有八十四個軍，合各獨立師旅團並計三百個師，二百四十萬人，每師經常臨時服裝各費月計二十萬元，每年當有七萬萬二千萬元之支出，連各級軍事機關之特務衛士等開支年約一萬萬元，則每年軍費之支出共為八萬萬元強，還有大宗軍械的製造費購買費等不在其內。全國的收入，現因財政尙未統一，無從統計，若以民國五年為標準，不過五萬萬元，單作軍費開支，尙不敷三萬萬元強。

長此下去，要做建設，固然是談不到，就然要維持現狀，也勢有不能。

現在我國所需要的是建設，而財政如此困窮，除裁兵外，實無第二條出路，要實行裁兵，非澈底厲行整理軍事不可，所以說：如果我們不厲行整理軍事，非但談不上建設問題，而且中華民族的命運，亦將從此而告終了。

五 要綏靖地方解除人民疾苦非軍事統一不可

過去十餘年來軍閥之紛爭混戰，就是因為軍權不統一。軍權不統一則割地自雄的怪象。即隨之而生，於是全國人民，以其血汗供養之軍隊，都變成了個人的走狗，軍隊既成了個人的走狗，而個人之間，便不得不以兵多將廣來互爭雄長，這樣推演下去，則軍權愈分，兵數愈衆，而社會於是愈形紛擾，人民愈覺痛苦。所以這次整理軍事，首在統一軍權，然統一軍權之法，一在裁兵，二在整理軍需，因為有裁兵，人民的負擔才能減輕，有了軍需的整理，士兵的生活才能改良。所以說，要綏靖地方，解除人民疾苦，非軍事統一不為功。

六 標語

- 一 全國軍人須絕對服從編遣會議的決議案！
- 二 要解除人民痛苦非軍事統一不可！

- 三 非以黨治軍不能以黨治國！
- 四 整理軍事是實施訓政的先決問題！
- 五 軍事不統一便不能救國救民！
- 六 軍事不統一民政財政都不能統一！
- 七 反對中央統一軍事便是為共產黨造機會！

時事述評

政治分會有緩撤的必要嗎？

政治分會之設，本為在軍政時期，本黨勢力尙未統一全國，為便利指揮各地黨務和政治活動的一種

特殊組織。自從全國統一，這種特殊的組織便失了時代的需要，再沒有存在的可能，而且也決不容再事存在。五中全會開會的時候，各地民衆都一致的要求撤銷，五中全會也有『各地政治分會限本年底一律取銷』的決議。至是，這種特殊的組織，不獨是失了時效，而且也失了繼續存在的法律根據。現在取銷的時期快要到了，而各地政治分會似還沒有結束的準備，到底各地政治分會會不會服從中央的決議如期取銷呢？這是值得我們的注意！

可巧在這種沉寂的空氣裏面，忽有報載與各地政治分

- 八 要實行裁兵必須把軍權統一於中央！
- 九 革命軍人要把軍權交給黨！
- 十 誰反對軍事統一誰就是反革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會有極大關係的人物同時發出緩撤政治分會的主張。此或者所謂『當局者清？』因『職責所在，感覺較為親切』，故對於政治分會有特殊的發見也未可知。不過我們覺得這些主張緩撤政治分會的論據，比之五中全會時反對取消政治分會者的論據並無分別，而當時大多數通過取銷了，可見當時反對取銷者的理由並不充足，到了今天不過是舊調重彈，並不見得有什麼大不了的！

我們覺得政治分會並不是黨的權力機關，也不是地方的行政機關，五中全會也明白規定政治分會不能直接發佈命令。對於地方的治安，人民的生活等問題，不獨是用不着這種節外生枝的機關去解決，而且政治分會的本身根本就沒解決這些問題的能力。所以政治分會的撤銷，於地方

並無若何影響。反之若予存在，則不幸而有野心者出，勢不難以此為憑藉抵抗中央，而造成分裂割據的形勢。觀於奉天之軍人，蒙古之王公，均於舊有勢力行將崩潰的時候，紛紛要求設立當地政治分會，其視政治分會為裂地分封的尊榮毫無疑義。故在全國統一的今日政治分會的存在，確是有造成割據的可能。說不定以革命的組織，一搖身便成了封建的集團。久嘗軍閥鐵蹄風味的我們，不能不談虎而變色！（劍）

王正廷的

秘密性

中國秘密外交的傳統政策，已經是深深的印入中國人的腦海裏，其根深蒂固，較之軍閥還要難於剷除；因為採用秘密外交政策的軍閥，雖為革命勢力所驅除，而秘密外交的本身，畢竟不能為革命怒潮所濺盪，證之近來甚囂塵上的中比中義新約問題，我們就可以知道，在革命政府統治之下的外交，對於一般革命民衆，也秘密起來了！

中比中義新約，在報紙上雖已宣傳甚久，而其內容如何，非外交當局者，始終不得而知，一般民衆所能聽到的，僅是「承認關稅自主」，「取消領事裁判權」等等悅耳快心的消息，於是我們就懷着滿腔的欣慰，靜待光明之來到。可是，我們一見到外交當局簽字之後方才發表的中比中義

新約，欣慰的期待立刻就變成無限的失望了。在中比條約附件中說：「其第二條（撤銷領事裁判權）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在是日前，中國政府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

這個附件中含有兩種危險：第一，所謂「與比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比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不知是否指中國之國內法而言。若謂是國內法，此乃中國之內政問題，外人當無干涉之餘地，更無與外人會訂之必要；若謂是指外人「接受中國法律之詳細辦法」，則更為荒謬，帝國主義者並非白癡，如與其本身利益有妨礙的法律，他決不會承認；如他已經承認之法律，則必與其本身有益，而與中國有害。試問這種辦法，是撤銷領事裁判權，還是變像的領事裁判權呢？

第二，如在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此項辦法尚未訂定，「比國人民應於現有領事裁判權之國半數以上承認放棄是項特權時，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者共有十六國，據此必須有九國放棄領事裁判權，比國方可撤銷；但是，若其他十五國皆以比國為先例，各

國均在觀望，靜待滿九國之數，大概一百年後，領事裁判權之撤銷，仍然是一個懸案，而這十六國也永遠在彼此觀望之中！這是撤銷領事裁判權的辦法，還是領事裁判權的新保障呢？

這就是宣傳已久的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新約，也就是一般民衆懷着滿腔欣慰所期待的平等條約！在普通民衆，因爲事前外交當局「未便發表」，事後見之，發出驚訝的呼聲乃必然的現象；可是，中國政治最高機關中的國府委員，也有同樣的呼號，這未免奇而又奇了。據昨日報載：

「中比通商條約及中義友好商約，經外長王正廷與比代辦及義使簽訂之後，中央各委員均極不滿。監察院長蔡元培，對於中比中義兩約原文，歷舉應加之點，如「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中國政府與比義訂定中國對比義人民行使法權；詳細辦法」，似此種附有極苛待之條件，實屬不澈底的取消領事裁判權。又關於關稅自主問題，及比義僑民可在中國領土內，有居住營商購地等權，均屬惠彼而不惠我。」

我們知道在黨治之下，負有指導政治責任的中央委員，在中比中義條約「簽字」之前，也和普通民衆一樣，毫無所知；及至「簽訂以後」，方知「均屬惠彼而不惠我」，才表

示「不滿」。由此可見外交當局之所謂「外交秘密」，不僅是對普通民衆而言，雖中央委員及國府委員，事先也不得而知，其「秘密」的程度，可謂峯聳造極了！同時，一般負有黨國重任的委員們，注意黨國的大事，也可謂無微不至了

(?) (任仲)

無技可施之
床次不得不
離華了

轟動一時之日本田中義一新收的走狗床次氏這次奉了田中內閣的使命，欲於中日交涉頓停以後，來華乘機活動，以遂牠的主人——田中義一——的對華侵略的野心，牠這次威風風的跑到中國來，實令中日間沉寂的空氣，一時爲之緊張不少。

然而床次氏雖抱一腔雄心，欲到中國售其鬼計，但我們的中國民衆，並不是從前這樣好欺了，床次氏雖然滿口的好聽說話，「考查中日交涉停頓原因」，「中日間應本誠意的解決中日懸案」，可是給我們民衆的一個照妖鏡一照，就將床次氏的真形畢露，牠的來華，實不過是田中的鬼計之一，我們民衆早已認識得非常清楚，無論床次怎樣的表示好感，我們民衆也老不爲牠所動。

故此，床次氏來華之後，民衆的反日空氣。突然的緊張非常，民衆的反日精神，馬上的振作不少，最近之激烈

的排日運動，可算是自從「五四」以來絕未曾有的一種步驟，最近之南京民衆搗亂王宅事件，雖然不是一件正當的行動，不是黨治底下的民衆運動的常軌，但是民衆爲反對床次來華，爲熱烈的反日愛國運動所激動的精神，我們實不能夠加以否認！這個日本的投機政客田中走狗床次氏，看到了這種民衆熱血澎湃的憤怒的反日精神，牠老人家實在吃驚不少，牠總以爲到華後可以大售的鬼計，今竟被這激烈的排日運動，令牠絕對無所施其技，反對床次的聲浪，瀰漫了整個空間，床次氏焉得不手忙意亂的急急逃走，故

論 文

北伐完成後最緊要的工作

此爲蔣主席在十二月十日中央黨部紀念週之報告，其言之切要與其心之沉痛，均爲我革命黨人所不能不體會者。

(編者附記)

各位同志：兄弟前幾個星期，在安徽各地檢閱軍隊，不能同各位同志見面，沒有報告現在時局的情形，今天到黨部，要對各位同志貢獻幾句話。

此抱了一腔忠義(?)的床次氏，來華不及一週，即忽忽離華返國以「喪家之犬」的一般不能稍加停留了！

床次氏這樣的幼稚行動，我們看了不能不捧腹大笑，這不特是給床次氏以一個當頭棒，且給田中義一以一個當頭棒，田中義一的對華侵略還有什麼鬼計可出呢？同志們！田中義一已經智窮力盡了，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末日到了，我們祇要堅持此種不折不撓的反日運動的精神，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者並非一件難事啊！(養)

蔣中正

北伐完成以後，我們最緊要的工作是在外交。我們革命有兩個對象，一個是封建的制度，就是國內的軍閥，一個就是外交。國內軍閥，從北京打下了之後，北伐總算告一段落，軍事亦可作一結束，雖不敢說第一個對象的目的，已經完成，但總算已換了一個新局面了。我們最後的革命，能否成功，就全看我們第二個對象如何對付，就是說

，外交上的難關能否打破。這個目的能否達到，就在不平等條約能否取消。如果這個目的，不能達到，那末所謂第一個對象打倒軍閥的目的雖說已經做到，亦總是假的。兄弟常自問從北京打下之後，在革命的過程中間這個時期叫做什麼時期呢？這可分析說，在北伐完成以前，為一個時期，北伐完成以後，又為一個時期。以前的不是正式革命的時期，是革命準備的時期，以後的才是革命開始的時期。正式革命是在北伐完成以後，才可算是開始的，這一點，我們要認識清楚。現在革命還沒有走到半途，還在剛剛起頭開步的時候，我們革命的努力，還是在將來，並不是在過去的。現在軍事既已告一段落，就要拿我們全副精神，來對付最要緊的外交工作。現在一般形勢看起來，我們這次外交為中國自有外交以來未有的最好一個形勢。

這是從那裏來的？全是我們本黨同志自己奮鬥得來的。如果我們中國不革命，不北伐，決不會有這樣好的形勢的。不但是外交，凡是我們國家的一切前途，沒有一件不是完全由我們本黨同志自己努力奮鬥，才可以得到的。如果我們中國北伐完成之後，馬上對於一切的政治。軍政民政財政能夠完全統一。我相信外交形勢之優勝。尤不止此。我們的外交早已成功了。不平等條約亦已取消了。那裏

還要像現在這樣顧前顧後。仍要被外國人欺侮。仍不能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

我們革命黨員，是要立在客觀地位，要看國際上整個的形勢和我們自己的力量怎樣。如果我們中國內部，尤其是我們本黨的黨員，個個人能夠明瞭主義，共同一致的來擁護中央，服從中央的命令，個個武裝同志能犧牲個人的地位權利，奉還中央，完全由中央來統一切財政民政軍政，這樣，我們的外交自然沒有問題，不平等條約還會到今日不能取消麼？現在還不能達到取消不平等條約的目的，新定條約還要帶許多危險性，又不能不同他們交涉，是為什麼呢？就是我們自己的力量，地位以及國內的情形。何以呢！回頭看看我們外交的後盾怎樣，各國的外交後盾，第一個就是國民的實力，再有一個就是軍隊的實力，有這兩個東西為外交後盾，外交方能得到最後勝利。我們外交後面是什麼東西呢？我們有很多的國民，四萬萬同胞，可是這四萬萬人，是不是能團結一致，受我們黨的指揮。我們這四萬萬同胞中間，是不是可以挑出兩萬萬同胞，來受我們黨的訓練，聽我們政府的命令，守我們政府和黨的紀律！要不然，我們再想想，可否抽出此中一萬萬同胞來，做我們交外後援，能否有這個決心，守國家的秩序，聽

政府的命令，我們有沒有這個力量。我們再退一步。就是今天集合了幾千人，我們外交形勢險惡的時候，大家表示做政府的後援，痛下決心來犧牲一切的，可有沒有？即是有，可以持久幾多時候呢？可以持久到幾天，是不是永久的能有這個決心，是不是還會從中被共產黨反動派來利用來搗亂，並且借這個機會，來妨害我們國家的秩序，來敗壞我們外交的步驟？我們要這樣的仔細想想啊。如同從前那樣共產黨的外交，只貼幾張標語，喊幾個口號，找一班民衆遊行，來做外交的後盾，這個現在絕對不行了。這是什麼？這不但不能表示優點，簡直可說是暴露我們國民的弱點。列強現在的手段，對我們中國，愈弄愈高妙，愈險狠了，不是你貼幾張標語。喊幾句口號。遊一遊行。外交就可以得到勝利的；這是絕對不行了。我們對於外交，民衆的弱點累次暴露出來了：第一、民衆沒有紀律，不聽黨的指揮，不肯守一定的秩序，這是我們最大的弱點，而且我們黨員也沒有指揮民衆的力量；第二、民衆沒有真實的愛國精神，就是沒有持久的力量；第三、我們只在消極方面去做，完全不在積極方面注重。這是什麼呢？就是自己不努力奮鬥，積極求進步發展，而光是消極的抵抗人家。現在這個時候，已經不是十八世紀十九世紀的時候，可以

關了國門來說話了。現在我們就是要關門。也不由你來關了。試問我們現在不同外國人來往，是否做得到呢？試問現在除了積極的求自強以外，還有什麼方法？如果我們以後曉前從得方法是不行了。以喊口號遊行的浮氣。改爲不出聲的沉毅剛訥的勇氣，以貼標語的方的，改爲百折不回臥薪嘗膽的敵愾心，我想三年之後，外交上一定可以達到地位平等的目的；再講一句，我們中國外交的條約，或者說這條對於我們中國不利將來他可以派兵來，那條他又可以拿錢來買我們的土地，土地若給他買了將來內地雜居的時候，外國兵要來保護他們，我們就是不得了，這種心理，就是表示中國人的恐懼性，換句說就是怕外國人。若然外國人到了上海，我們就退到南京，外國人到了南京，我們就退到漢口，外國人到了漢口，我們就退到四川，外國人到四川，我們退到西藏新疆，到了西藏新疆之後，外國人由中央亞西亞及印度過來一夾攻，你有什麼地方去走？所以這種恐懼性和退後性保守性三個弱點，可以說是亡國的根本性。我們現在國家最大弱點，就是以上所說國民的三大弱點：第一不肯守秩序，守法律，而且對內沒有服從性，不肯聽黨的命令；第二先是消極的抵制，無抵抗的能力，不肯積極的進行；第三就是怕外國人。這個怕字，我們中

國人最壞的性質，無論那一國，無論什麼人，要是怕這個敵人，那一定要給敵人消滅的。如果我們自己能夠努力，能夠奮鬥，還怕那一個。無論他怎麼大的砲艦，無論他怎麼大的陸軍，我們怕他做什麼？我們惟有自家團結起來，一致奮鬥，才可以打破外交險惡的形勢，才可以來打破現在不良的環境。我們自己能夠團結，能夠奮鬥，管他什麼條約，今天要怎麼樣定，明天就可怎樣改，如果我們天天怕他天天消極方面走讓人家，避人家，我們自己不肯努力做下去如同從前軍閥一樣國家弄得四分五裂割據地盤把持財政，不能統一那就是不平等條約今天完全取消，試問你能保障明天外國不派兵來，不來佔領我們的土地嗎？現在我們訂過什麼條約，現在他派兵船到我們內河，他派兵到我們山東。我們並沒有許可他，但是他就自己來了。我們與他究竟有什麼條約，那一條中間，允許他們如此呢？這條約有什麼價值呢？任憑怎麼好的條約，怎麼平等自由的條約，如此說來都是假的，我們自己不能自由平等怎麼想人家來給我自由平等。這事情絕對做不到的。所以現在的外交，完全是關於我們國家生死存亡的一個很險惡的問題，但是這種嚴重而險惡的環境，我們並不是消極的行動就可以打破的，也不是一兩天工夫就可完結的，我們再講一句

。我們要取消不平等條約。要是自己國裏能夠團結。努力的奮鬥。至少要三年工夫。或慢一點。要五年十年工夫也未可知。絕不是一句空話一張紙頭馬上就可以取消的，各位同志，大家明白這個意思，我們不再奮鬥五年十年，就令不平等條約取消了，還是不平等的，在這五年十年之中，自己只有埋了頭，從早到晚，實實在在的準備，要怎麼樣才可以立國，怎麼樣才可以強國，怎麼樣才可打破現在險惡的環境，我們除掉刻苦忍辱養精。蓄銳自立自強。用了五年的苦工。再沒有第二個方法。還有一點，對於外交上取消不平等條約，有關係的話，就說我們現在二十世紀的時代父母生我下來做現在時代的一個人，我們總理亦教我們要做一個現在二十世紀時代的人，無論如何，我們所講的話，就不好講十九世紀的話，更不好講十八世紀的話，我們所做的事情，不好拿十九世紀的事情，到現在來講，更不好拿十九世紀的事情。到現在來做。我們所認識的現在國家，社會，政治，經濟，文化，法律，都要是現代的，我們既做現在時代的人，只可接受現在時代的文化法律經濟政治來求自強。要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做現在時代的人，才可以創造現代的國家，才可以做現在時代的國民，那末，現在二十世紀時代各國所應有的國際上的慣例和法律

我們中國人自然不能居於例外，有許多的條約，在事實上對於外國是有利，對於中國是有害的，亦有於中國有益而於外國是不利的，有許多事我們明明白白曉得是有損害的，但是我們要生存在現在二十世紀的時代，要做現在二十世紀的國家與人類，可有什麼方法，避免這個損害呢？只有埋了頭自己克苦奮鬥，來打破這個險象，就是求我們真正的出路；要這樣子，才算是積極的行動，才算是一個革命者，才能夠建設一個新的國家啊。所以我們對於外交的危險性，既然不能避免，又不能閉關自守，居於例外，一方又要要求平等，那麼我們就不能夠只享平等的權利，而不盡平等的義務，如果我們要取消租界和領事裁判權而又要外國不許到我們法律所及的國內來居住，如是不是要外國人到中國來，如此外國人到中國來，內地既然不許他住，是不是他仍如要一個租界來居住呢？是不是仍舊要一個領事裁判權來保護他們？我們再反轉來想一想，我們中國人在外國以及南洋已經購買了許多土地，是不是應該同外國人在中國一樣的放棄呢？這種事做得到做不到呢？我以為這種條約之利害就是隨國家實力和法律來轉移的，如果你國家能自強，果真是有實力和法律來保護，那麼這種

條約統統是可以我們國家的制裁，是可以轉害為利，轉禍為福的；如果外國人能放棄他租借地一切權利，那一國今日先放棄，我們今日就可以允許他內地雜居與土地權，但是要受我國的法律這是真真惟一的條件。所以外交問題，如戴院長所講的，我們全在自強，就是要自家內部團結，這樣才可以來打破外交上險惡的形勢，但是這樣不是貼幾張標語喊幾句口號遊一遊行所可能的。現在這個時候，尤其是我們的黨員應該格外的認識這個形勢，我們現在國家快要亡了，民族亦快要滅了，我們自己只有悲痛，只有奮鬥，老老實實的認識我們不良的地位，危險的環境，只有忍了聲，吞了氣，埋了頭，一點不作聲，來用苦工來做孤子，等到有了時機，有了力量，再來同他們說話，現在我們的力量未曾充足，我們的弱點，更不可以暴露出來，這個樣子，我們才可以養成國家一個實力，來求我們革命真正的完成！諸位要知道，國際上給我們建國的機會很多的，只問我們國民自己能應用不能就是了，如果應用得法，隨時可以轉弱為強，轉禍為福的，只問我們國民有沒有這個忍耐力，持久力就是了。

（未完）

從床次來華說到首都民衆搗毀王宅事件

羅百先

最近頗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日本新黨俱樂部總裁床次竹二郎來華與首都民衆於本月十三日下午搗毀王宅的事件。

床次此番來華，在表面上雖屢經聲明無政黨派關係，純以獨立的立場，冷靜而且公平的態度謀打開中日間的關係；對中國革命加以深刻的諒解與同情的高調。然而我們推開天窗說句亮話，床次此次來華目的，完全是受田中內閣之密令，欲使停頓之中日交涉，而繼續其侵略的野心，偵察我國內情，而爲其侵略的資料，事實上甚爲明顯而無可諱言。床次本來是憲政黨首領。擁護青浦軍閥的健將，自清浦軍閥倒後，即謀另途發展，乃與憲政會合併爲民政黨，然而因民政黨不能握取政權，遂於今年八月一日發出聲明書，脫離民政黨，另樹立以自己爲中心的新黨。在其宣言上對中國問題會說：「中國之現狀，內亂續出，日僑因此，深感不安與威脅，際此時期，徒拘泥於內政不干涉之美名，姑息退嬰以偷一日之安，則是蔑視維新之皇謨，阻止民族之發展，望蹶然而起，以合法手段，努力擁護既得權利」。此即另樹新黨床次對華的一番苦心孤詣？而床

次之所以悍然爲此，自然欲迎合當局者及彼國國民的心理，以鞏固其所謂領袖地位，以取得政權。且床次與主張最烈以強硬對華的久原等竭力拉攏，與田中內閣交換對華意見，此次突然決定由床次來華，介紹日政府與人民的真意（？）與中國，並觀察中日交涉之實際狀況，以促進中日交涉之進展？此爲其來華表面上的理由。其實中日交涉，早已趨於不可挽回之境地，日本帝國主義者，如果一日不放棄對中國侵略的野心，立即退出在山東日兵，中日交涉的談判，實無再談判可能，此已爲我國革命民衆督促當局貫徹革命外交的一致公意。日本帝國主義者必然將因中日交涉的停頓而決定一種對華新政策，田中內閣因受彼國內各黨派的攻擊，所以急謀中日間懸案的交涉，所以決定床次來華，要乘來華觀察之名，回國後即可改變態度，決定對華侵略的新政策，而床次也可正式與政府黨結合。此種陰謀狡計，正是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至於說什麼前往濟南憑吊蔡公時與濟南死難人民，在京時從惠某氏赴日本遊歷，諸如此類的花樣，又層見疊出。我們在彼來去匆匆的當中，早就洞若觀火，不待其開金言，已窺見其臟腑了。

所以床次之來華實與我國有害無益，不過探聽內情，好回去與政府黨結合，行其對華侵略新政策而已。我們要曉得日本現在既成政黨，其招牌雖異，而對華問題，皆出一轍，無一為中國表同情者，此番床次來華之動機與目的，都因為與田中間內閣後繼之諒解已成為一種準備，故借此來華的機會而可以博得彼國國民之信仰，利用現正停頓之中日交涉，以冀此渡過本屆之議會，然後由田中讓與內閣。所以床次之來華，姑不論其表面上講得怎樣漂亮，與我國皆無利益可言，更談不到同情與諒解於我國革命。且彼承田中之使命，意在淆亂中日間視線，我們為繼承總理一切遺教，厲行革命交涉，對床次來華應加以十二分的注意。現在床次已於本月十六日赴青島了，在臨行之臨去秋波那一轉的宣言，更是值得我們的注意：「余本人雅不願干涉中日間之外交問題，第以情形所逼，殊使余不能復作緘默。此次南京暴動（？此言不知何所指而云然），尤使余不能不發言……」，於此看來，床次之本來面目，已昭然若揭，所謂表同情於中國革命，所謂求造世界的和平，都不過自欺欺人而已。今日所謂中日親善者，應該猛醒！據報端所載，月之十三日首都反日會舉行反日示威大運動，因激於義憤，感於今日之外交之不能遵照總理一切

遺教，堅持革命外交，遂有搗毀王宅之舉，此實為五四以後所罕見者，我們對於此舉，平心靜氣而論之，終不得不以「民意猶存，民氣未死」，以安慰於吾民族革命精神之一新氣像！

日本帝國主義者，自從五三濟南屠殺中國民衆的慘案發生以後，侮我國權，辱我國體，於此已極，稍有血性，莫不髮指！我國革命民衆，尤其是總理的三民主義忠實同志，為繼承總理一切遺教，貫徹革命外交，於是反日運動也就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而日本帝國主義者，因受經濟絕交的痛苦，強蠻的田中，亦不能不向我談判懸案的交涉。在不久之前曾派總領事向我談判，可見日本帝國主義者至今毫無覺悟，近更變本加厲，對山東撤兵，既表示頑強的態度，即對我國所提最低限度之七級稅率，又復多方阻撓，至今尚無承認的趨向，且更污辱我國，以極俾劣可惡的手段，退還我國所給予之照會。當此本黨統一國府基礎日益鞏固之下而有此無理行爲，我們於萬分痛心之餘，當床次來華之際，反日示威運動，自當加緊努力工作，對帝國主義的偵探，由中內閣的走狗，加以迎頭痛擊！我們既無力驅之回去，在全國反日空氣非常濃厚，當然要表示出我們「民意猶存，民氣未死」的精神！近來耳之所聞，交

財二部且有承認西原非法借款的傳說，因之民氣伸張，不可遏止，趨向外都請願，因該部無人接見，遂有搗毀王宅的事件發生。我們對於此事，既不能視為反抗政府，實是革命民衆擁護政府作外交後盾的表示，今日之搗毀王宅事件，即是外交當局有未貫徹外交，未能如民意之強硬。如果外交上能以民意為主，繼承總理對外政策，以不妥協的精神努力做去，則作外交後盾，擁護革命外交者，亦未始不是今日搗毀王宅之革命民衆。所以我們希望，經此遭劫之後，更加要努力奮鬥，厲行革命外交，以民意為主，以實現我們革命三民主義的成功！所以此次首都民衆，此種

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續)

英國產業革命雖告成功，而工廠法規貧民法律都是尙未施行，而他們貧民與勞動者的生活慘痛更覺利害。這種現象，在一般的經濟史中每又多略而不詳，或者竟無隻字提及，使後人只知產業革命的利處，不知產業革命的弊端。但按諸事實，適得其反。這一個適得其反的現象，即是產業革命悲觀的各方：

1. 貧民與失業者增多：貧民問題，在產業革命以前，雖然已覺很爲重要，但是在產業革命之後，貧民更愈形增

愛國精神，實給帝國主義以懲創，即表非貫徹外交；廢除中日間一切不平條約不可。我們爲愛護民衆純正的愛國熱誠與勇敢精神，同時希望要在本黨統一政策之下，努力奮鬥！不過，毀宅歐人究似有失之過當之嫌，此要切實注意呵！

總之，床次之來華，完全是偵察我國內情，而爲對華侵略的資料，行其對華侵略的新政策。首都革命民衆爲着愛國熱誠，搗毀王宅的事件，雖有失之過當之嫌，然亦爲愛國精神的表示「民意猶存，民氣未死」！

林樹藝

多。當產業革命的開始，機器逐漸發明，手工具漸被拋棄，而一般手工業者往往因機器過貴，無力購買，又因人類本有惰性，遇事難免守舊，所以於機器初興之時，仍多沿用舊式工具，以冀挽回頹運，或圖補救於一時；一直到了無利可圖，生計大窘的時候，始棄其相依爲命的舊式工具，而謀糊口於都市。在這個交替時期流落他鄉而無以爲生者便很多。這是貧民與失業者增多的原因一也。手工業一破產，則從前手工業時代千百人的工作，今則一二人可以

替代，而生產品反比從前增多，因此勞動者的需要，便大減少，那末勞動者的失業，便倏形增加。這為其原因二也。再產業革命後的生產品，是預測市場的需要而決定的；且今則以大規模及無政府狀態的組織而生產，當然時有預測不準而遭生產過剩的恐慌，因此遂致貨物的銷路停滯，於是資本家因遭經濟恐慌，而從事縮小工廠範圍或倒閉，於是工人遂被解雇而失業或流為貧民。這為其原因三也。機器作工輕捷便當，無論婦女兒童，都可從事工作，但是婦孺工資稀少，所以雇主都情願雇工資較輕的婦孺來工作，不願雇工資較高的男工。這是工人失業而流為貧民的原因四也。有此數因，而失業問題貧民問題，實有急待解決的趨勢。這是產業革命後悲觀的結果一也。

2. 工資低落：工人因失業結果生活不能維持，於是便互相競爭，減少工資，藉此可以博得雇主的歡心，以找到工作而維持生活，所以工資的低落。此為其原因一也。在雇主方面，也深知勞動者的要害，故意強迫他減少工資，同時勞動者因飢餓所迫的弱點所在，不得不俯首乞憐。此為其原因二也。婦女童工從事工作，其目的在維持個人生活或扶助家主的收入。所以極底的工資，也能應命而工作，雇主因她們工資低廉也爭相雇傭，因此勞動者為維持生

存起見，競爭愈形激烈，因此又促成一般工人工資的低落。例如一八四四年三月十五日阿希來爵士(Lord Ashley)曾於英國下議院提出十時間勞動法案時之演說中，述其調查所得男女工與童工人數之比如下：一八三九年英國工廠勞動者之總數共有四一九，五六〇名，內計女工二四二，二九六名，男工一七七，二六四名。女工之中已成年者，一三〇，一〇四名，未成年者，一一二，一九二名。男工之中已成年者九六，五六九名，未成年者，八〇，六九五名。故自全體觀之，成年男工不到總數四分之一。今觀此數，足證女童工人數之多，成年男工所受壓迫的痛切。這是產業革命後悲觀的結果二也。

3. 勞動者身體及其他方面的受害：資本家既以全副精力，貫注在大工業的整理事務上，自然不能留意到勞動者的幸福，甚至於勞動者每天工作十五六小時，並不是怎樣大不了的事！像這種的工場情形，資本家當然是不大顧到衛生方面的設備。但是一班男女兒童的勞動者，齊齊的聚集在這幾欠衛生設備工作，又不舒服的工場裏作工，那裏不害得貧病交加，而致於身體衰弱呢？婦女因工作過勞，生育方面便很受影響，如死產，流產，或不生育等等，比比皆是；童工方面因工作過勞，在發育上便很受妨害，其

他如女工增加的结果，則乳兒幼童無人看護，於是罹災夭亡者甚衆；此外如工場的道德方面，因資本家不肯負教育的責任；致大多數的男女勞動者，道德因之墮落。

總而言之：有了上面各種悲觀方面的結果，在社會上便形成兩種懸殊的勞資階級，即是一方爲擁有生產工具不勞而獲利潤的資本家，一方爲一無所有端售勞力的勞動者。這兩個階級的懸殊，即是歐洲社會不安的病源。

五歐洲產業革命的觀察

我們從上面歐洲產業革命的兩種善惡結果看來：在善的結果這方面說：因爲歐洲產業革命，是大規模的經營所致，在惡的結果這方面說：因爲歐洲產業革命的基本精神，是建築在私有財產制之上。我們根據了這兩個認識來觀察歐洲產業革命的功過如何？

我們先從生產方面看來，歐洲社會自從產業革命以來，生產力得達空前的發展，這實在不能不說是歐洲產業的偉大功績。我們知道人類的人口日益繁殖，而慾望也漸次發展，所以無論從人口全體的需要，或全人類中各個人的慾望出發，都是要求生活資料的增加；而要生活資料增加，必須生產力發展，所以發展生產力，就是爲人類謀生活的滿足和向上。這種使命，歐洲產業革命，確是能夠完成

的。因爲要謀生產力的發展，就須改良勞動工具和勞動組織。進步機器的採用與發明，就是在勞動機器方面開一個新紀元；細密的分工協作制度的成立，就是在勞動組織方面開一新天地。機器之能增加生產力，自然是盡人皆知；分工協作之能發展生產力，只要稍有經濟學常識的人，也可看到。所以機器一發明和採用，分工協作一成立和普及，工廠制度便立刻發達；工廠制度一發達，而有限股份公司及金融機關，都隨之而發展，所以生產能力便成功空前的進展。然而工廠制度，有限股份公司，金融機關等的發達，都是歐洲產業革命所促成的。因此就這一點說：歐洲產業革命實有偉大的功績。以後我們中國的產業革命，對於大規模經營這一個原則，也是要繼續存在的。

歐洲產業革命在生產的技術上，雖然有偉大的功績；但是在生產的目的和生產的組織上，却釀成莫大的弊害。因爲在一方面牠的生產目的，是在營利，以能獲得利潤；在別方面牠的生產是以自由競爭爲原則，所以企業與企業之間，沒有意識的聯絡，而形成無政府狀態。這兩種營利與自由競爭的根本精神，却是以私有財產制爲出發點。所以牠只顧到怎樣能多得利潤？以怎樣的競爭方法來壟斷營業增加收入？但並沒有其他的餘暇，來顧到工人的生活，

幸福，道德，身體，以及工資等等的享受與收入如何。因為有了這樣的結果，所以一方面形成一種一無所有而終日勤勞的工人階級；一方面形成一種擁有一切不勞而獲的資本家。這便是勞資階級兩相懸殊的根本原因。伸而言之：生產的目的，既在營利，所以生產物的種類和分量，都是依市況而決定；生產的原則既是自由競爭，所以各個人各企業的經濟活動，都是獨立自由，沒有全部的計劃。這兩個原因相結合，於是使生產力便發生過多與不足的現象。結果生產力不足的產業，必定供給不及需要，而生產物的價格，必定漲高，而人民却在這過高的物價之下，只有需要增多，却沒有滿足需要的能力——購買力。在生產力過多的產業，又必供給超過需要，供給一過多，就形成經濟恐慌；恐慌的結果，就可使大部分的工人失業，這一個失業增加，立刻使貧民增多，社會秩序根本動搖。

其次談到分配問題，但是我們要先認定將來中國產業革命理想的分配原則，一要公平，二要安定。這兩種狀態在歐洲產業革命，都沒有把牠完成。在上面談到的這種貧富懸殊，勞資分立，勞動者生活苦痛，身體受害等等的現象，就是表示歐洲產業革命分配的不公平；這種勞動者失業的增加，貧民的加倍，這便是表示歐洲產業革命，對於

分配安定的原則，尙是根本背馳。

總之：歐洲產業革命，在生產方面對於發展生產力這一點，確有偉大的功績；然而在生產的目的和組織及分配公平與安定這兩個原則上，都釀成莫大的弊害。這點上面業已談及。至於在我們 總理的民生主義的節制資本看來，在生產的技術上，却有繼續採取大規模經營的必要。但是在生產的目的組織和分配的兩個原則上，都要根本取消私有財產制的觀念。使在生產目的上，逐漸變更營利生產，使之成爲公共需要的生產；在生產組織上，應該逐漸消滅產業界的自由競爭結果的無政府狀態，使各種產業之間，有意識的聯絡，並有中央機關統籌全部的計劃，以決定生產上的方針。在分配上，要根本取消買賣式的分配，報酬勞動或財產貢獻式的分配，厲行爲需要而分配的分配，爲全社會而生產的分配。但是我們要達到這樣的生產與分配的的目的，非根本取消私有財產制的觀念不爲功。

綜了上面的觀察，今後中國產業革命的根本精神，是要取消私有制。私有財產制取消之後，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不外下列二條：

1. 在生產上，生產力方面，要採用大規模的生產；但生產的目的，要在養民；生產的組織，要在各產業間有意識

的聯絡中，決定統一生產的方針。

2. 在分配上，在分配的原則上，一要公平，二要安定；分配的形式要是為需要而分配，要為滿足慾望而分配。

有了這兩個原則，才能使中國的產業革命與節制資本原則及民生主義的精神根本相符，才不會重蹈歐洲產業革命的覆轍。

(六) 民生主義與中國的產業革命

佛海先生說「民生主義不是產業革命的產物，乃是促進中國產業革命的原則；不是事後謀產業革命的補救，乃是事先謀未雨綢繆的預防」。由此看來：中國的產業革命，只有以民生主義為原則，才能促牠成功的；只有以民生主義為原則，才不會重蹈歐洲產業革命的覆轍。但是民生主義有兩個方法：一個是平均地權，一個是節制資本，在前一個方法看來，可以說是中國土地革命的規範，而後一個方法，實在是中國產業革命的方針。土地革命現在我們姑且不談，而產業革命，實是本題討論的範圍。

節制資本既是產業革命的方針，但節制資本是具有積極與消極的意義。積極的意義，在發展資本的效用；消極的意義，在消滅資本主義的弊害。換言之：節制資本，一方面在謀充分的生產；別方面在圖公平的分配。因為要公平

分配，必先有可以分配的資料，如果根本沒有生活資料，分配問題，就根本不會發生，如果生產資料不豐富，分配的公平，不過是均貧，不能說是均富，在均貧的狀態之下，人類一般的生活標準，不會提高，人類生活不會改良，所以公平的分配，要以充分的生產為前提；同時如果發展生產的要具，為少數人所有，發展生產的結果，為少數人所享，大多數人的生活，就不會以生產發展的同一比例而改良，社會徒形成貧富懸殊的不均現象。所以充分的生產，又要以公平分配為條件。這即是從積極方面發展資本，在消極方面防止資本所發生的弊害。就我們中國的情形而論，總理說「中國與外國不同，因為外國富，中國貧，中國沒有大富與小富的區別，只有大貧與小貧的區別，所以目前最大的問題，是「造產」，不是「共產」，我們要「共產」，是「共將來之產」，不是「共現在之產」。我們從總理這幾句話看來，就可以知道節制資本的積極與消極兩方面的意義。即是在積極方面，要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使勞動組織，採取細密的分工協作；在勞動工具，採取大規模的機器。換言之即是要我們在生產上採取大規模的經營，發展社會生產力。在消極方面即是要生產要具的社會化，使社會的生產要具，歸社會全體人員所共有，不許個人獨佔的

私有。換言之；這即是要我們在生產組織與目的及分配的原則上，根本取消財產私有制的精神。要這樣才能使生產力充分的發展。要這樣，才能使生產的要具爲社會全體的幸福而利用。

總之上面節制資本積極消極兩方面的意義，恰恰和我們觀察歐洲產業革命結果後中國產業革命應取的兩條原則根本相符。所以說中國的產業革命，非以民生主義中的節制資本爲原則，便實際上得不到良好的結果。

但是節制資本這一個原則，在中國社會經濟的狀況之下，有三個方法是應該採取的。(一)要發達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他的步驟；第一步要一切獨佔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等都應該公營；第二步私人能力所不能辦的產業，如大規模的開礦事業，和航業，應該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第三步烟，酒，食鹽之類或於國民健康有害，或與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應歸公營；第四步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停止之後，也要由國家即刻經營。如果上面幾項步驟能夠努力的辦去，中國的產業革命，生產力的增加，便算很容易解決了。(二)要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要具的社會化。他的方法：分直接節制與間接節制兩種。直接

節制：第一要徵收所得稅遺產稅；第二要規定多子繼承制；這樣才能防止資本集中，大資本家的產生。間接節制：第一要規定最高限度的工作時間，與最低限度的工資；這能使勞動者不致過勞而傷害身體健康，這能使勞動者工資增多，生活充裕。第二要制定工廠管理法，使勞動者教育改善，衛生改善，因勞動不慎而危及身體的險象不會發生。第三要確定勞動保險制，使勞動者生活安定。此外如規定工人分紅制，提倡合作社等等，都是節制資本的好方法。所以說唯有這樣，才能消滅勞資階級的懸殊。(三)要保護私人資本，以抵抗外國資本的壓迫，而謀民族資本的發展。第一要收回關稅權，實行保護關稅，才能使產業落後的中國的產業，不受外國產業的壓迫。第二取消外人在華的工業權，使中國的私人資本，能和外國資本競爭。這一個方法，在被帝國主義經濟壓迫下的中國特殊環境中，是應行採取的方針。我們有了上面這幾種方法，才能逐漸消滅財產制，使經濟平等的大同世界實現，這與共產黨以殺人放火的階級鬥爭，去實行共產革命，根本有不同的地方。

節制資本的方法，既是這樣；而中國的產業革命又是以節制資本爲根本的原則；這即是說中國的產業革命，今後是要完全接受節制資本的方法而進行的。否則中國的產

法 規

業革命，非但不能成功；假使成功，也不過是重演歐洲產

業革命的一套老把戲罷了。——完——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

(一)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一條、全國代表大會以省黨部，特別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代表組織之，

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委員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織之，

第三條、全國代表大會期定為十日，但依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四條、全國代表大會職權依本黨總章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下，甲，接納及採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乙，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丙，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政策及政略，丁，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人數，戊，選

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第五條、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全國代表大會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

第十二條、全國代表大會秘書處及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第一條、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八十六條已項之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區內黨員為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為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選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為複選機關，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為限，

第四條、複選之標準規定如左，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中央審

查認為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一，由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圈定正式代表，二，由中央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提出加倍之候選人為第一次複選或初選代表，即就此項候選人中選定正式代表，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以下各級黨部尚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須先行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為限，

第七條、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八條、區分部選出初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縣或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但在特別市應直接報告於該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第九條、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分別在辦

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行，

第十三條、開票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舉之機關抽籤定之，

第十四條、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畢後，應即將常選人名單及辦理選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明書，

第十六條、如代表產生後，發現有選舉舞弊之事實者，除由中央撤銷其代表資格外，並予以相當之懲戒，

第十七條、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為三級制，其辦理各級選舉之機關與省黨部同，海外各直屬區分部同級之黨部為初選機關，各該黨部為複選機關，其名額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本屆登記期滿後審查各該黨部黨務發展情形決定公布之，各種特別黨部代表選舉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本選舉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會議錄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錄

十三日第一百八十七次

出席委員 孫科 譚延闓 蔣中正 胡漢民 戴傳賢

列席 席 褚民誼 白雲梯 王寵惠 陳肇英 恩克巴圖

陳果夫 丁超五 葉楚傖 吳鐵城 蔡元培

周啓剛 繆斌 邵力子

主席 孫科 討論事項如下

一 中央組織部提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草案。請核議案。決議修正通過。

二 戴委員傳賢等提出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草案。請核議案。修正通過。並指定蔣中正胡漢民譚延闓戴傳賢四委員整理文字。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會議錄

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常會第四十九次紀錄

出席委員 許紹棣 李超英 周炳琳

列席 席 陳貽蓀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陳貽蓀

三 決議。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張丕介葛覃李澄之撤回。遺缺以冷剛峯趙崎駱美奐補充。

四 決議。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李蔚唐陳訪先調回中央。另有任用。又指導委員王星拱羅兆修辭職照准。遺缺以吳禮亞邵華冷雋曹明煥補充。

五 關於軍隊特別黨部案。決議。一、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其所屬之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二、凡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三、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續派員籌備黨部。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主席報告 今日因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改為談話會

甲、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
- (二) 各處來件，

1 中央執委會電通告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題由，（轉令）

2 中央執委會訓令頒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仰即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由，（轉令）

3 中央秘書處，函據轉呈餘姚指委會呈請通行各級學校注重演習民權初步一案，經交教育部，茲准函復已通令等由，（復知）

4 中央組織部函復據報龍泉登記處整理任務辦理結束等情，應准備案由，

5 中央組織部密電為迭接黃視察員字人寄到報告具有嘉興指委會信封及嘉興女子中學校長方景昭商人李振興之登記像片，查均係偽造朦混，希即嚴究具復，並登報聲明由，

6 中央組織部函查特派浙江視察員黃字人業已返部，近有假借該員名義，偽造文書，私刊印章，報告嘉善嘉興黨務，茲特發原件，希即查究具報由，（將本會辦理是案經過呈報中央）

7 嘉興指委會呈報冒充中央黨部特別員來禾視察，詐欺取財，應請從嚴懲辦，以儆不法，而免效尤由，

8 桐廬縣指委會呈報扣留冒充中央視察員黃燮卿之同黨

何毅候等經過情形由，

9 甘肅省指委會電為頃上中央一電請轉于右任等委員出任艱鉅，繼續努力等語，請一致主張由，（復本會已迭次呈請中央在案）

10 第四軍特別黨部籌備委會電告成立正式黨部情形及日期由，

11 浙江各界慰勞北伐將士委員會，函為送贈誌謝證一紙并證信錄由，

12 孝豐登記處，呈為縣政府辦理之王士良一案，情節離奇檢送獲證，請函省府飭令法庭詳加研訊由，（函省政府）

13 德清登記處呈為查復第三分部常委嚴月軒等被控案情形由，

14 蕭山指委會呈為據富菊生等呈紹蕭沙田局清理盛圍沙地打倒貧民小戶公憤不平情形，請函沙田局應順民情設法救濟由，（照轉）

15 金華指委會崇德登記處，先後呈請轉呈中央按照五中全會之決議，依期取消各地政治分會由，（照轉）

16 江山諸暨富陽蕭山金華等縣指委會，上虞登記處，先後呈請轉呈中央嚴辦滬土案由，（照轉）

17 富陽金華指委會先後呈稱，請轉呈中央嚴懲「一一二

二、慘案主犯鄒魯等由，(照轉)

18 杭縣指委會呈據第二區三分部呈請逐級轉呈中央，對於黨務月刊，不應公開出售由，(照轉)

19 杭縣指委會呈，據第二區三分部呈請逐級轉呈中央對應守秘密之文件，請勿在報章發表，以利進行由，(照轉)

20 溫嶺指委會，呈為特刑庭長錢西樵徇反動分子之請，擅捕黨務工作人員吳全源，請轉呈中央分別嚴辦由，(照轉)

21 慈谿指委會代電近報載宋財政部長，與日本接洽關稅問題，有擬償還西原借款情事，請轉呈中央轉咨國府令飭嚴詞拒絕由，(照轉)

22 蕭山指委會呈復，關於該縣縣長徐希麟責詢各節，并列舉該縣長贖上欺下，六大罪狀，請函省府迅即撤辦，以飭官箴由，(查卷轉省政府)

23 金華指委會，呈為郵局通同舞弊，私運紅丸，請函省府嚴予究辦由，(呈請中央轉飭交通部查究)

24 慶元登記處，呈為福建省松政兩縣與該縣毗連，其各該兩縣驗契員征收員時有越境擾民情事，請分函福建省黨部省政府切實制止由，(分函福建省黨部省政府)

25 分水登記處，呈報搗毀該縣城區東嶽土地等廟偶像經

過情形由，

26 省政府函復天台指委朱良慶苛日被害一案，已令該縣縣長迅即查報核辦由，

27 溫嶺桐廬嘉善平湖等縣指委會，淳安鄞縣安吉壽昌宜平等縣登記處，孝豐新登兩縣佃業理事局，天台旅京同鄉，朱案後援會，天台旅滬學界朱案後援會，先後呈代電稱天台指委朱良慶被害，請求緝兇并予優卹由，

28 天台諸暨松陽江山溫嶺等縣指委會，先後呈代電稱常山縣長徐寅及反動分子徐政衡等種種不法，請分別嚴辦由，

乙、討論事項：

一、國民革命軍編遣委員會會議行將開幕，本會應呈請中央責令該會恪守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之原則，妥籌切實縮減兵額之辦法，以蘇民困，而樹本黨建設基礎案，

(決議) 1. 呈請中央，2. 電編遣委員會致賀忱并表示希望，

3. 通令各縣市黨部轉飭所屬一體擁護五中全會整理軍事決議案，

二、慈谿縣指委會，呈據第二區黨部呈擬舉行區分黨部，村里委員會，聯席會議，藉以進行訓政地方自治一切

興革事宜等情，確係目前要圖，請逐級轉令各縣各區分部，并函省政府通令各縣市政府轉令各村里委員會運辦妥，

(決議)呈請中央，

三、宣傳部提據特設象山臨時登記處宣傳工作報告意見欄內略稱，象山籌備村里制皆為鄉村舊有勢力所包辦，想各地亦有此種情形，本黨有訓練人民使用四權之職責，似不能置之度外，請規定補救辦法，以保民權等語，經卅次部務會議議決，提請常會討論請公決案，

(決議)併前案辦理，

四、平陽縣指委會，呈請解釋黨費征收規則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四項案，

(決議)交組織部，

五、永嘉指委會，呈報陳卓生徐璧君被前會常委魏隼等誣

告經特刑庭傳訊經過情形，並請仍照前議令追抗，不

移交透支款項案，

(決議)函省政府飭縣遵照前令切實追繳，

六、組織部報告仙居縣黨務指導委員陳殿英張福堂各自營

植相互水火擬即予撤職，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1. 陳殿英張福堂撤職，2. 改該縣黨務指導委員會為

特設臨時登記處，3. 派前龍泉縣黨務指導委員林仲

章為該縣黨務指導委員，

七、訓練部報告，准浙江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請發

給該會經費，查該會所需經費前經議決由本會與浙江

大學分擔茲該會已告結束，本會應攤大洋壹百伍拾陸

元伍角伍分叁厘，擬在訓練部辦公費下開支，請分別

追認公決案，

(決議)通過，

各縣市黨務工作報告

黃岩縣黨務指導委員會黨務工作報告

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第二十二次常會會議錄

出席者 盧奇瑛 牟寶銓 鄭咸亨

列席者 張秉憲 虞希白

主席 盧奇瑛

紀錄 虞希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一)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二)各處來件

。(略)

乙討論事項：

一、黨員林求仁呈報臨黃溫沙田分局黃岩分事務所違章勒

徵，請求提出質問案，

(決議)照轉。

二、訓練部擬定區黨部黨員開會秩序，請鑒核案，

(決議)第六條第十二條刪去，第七第八第九三條修正，餘

均通過。

三、縣款產會函稱，公益項下經費積虧頗鉅，十一月份黨

費不敷數目，無從設法案，

(決議)轉函縣政府從速設法。

四、黨員陳莘呈請轉函縣政府緝捕匪徒陳亦法等案，

(決議)照轉。

五、黨員童漢傑呈訴縣警所巡長何理唐非法逮捕；請轉函

縣警所昭雪案，

(決議)照轉。

六、七區黨部呈請籌撥公費及聘任秘書生活費案，

(決議)候轉呈省指委會核奪給發。

七、凌漢民狀訴縣長勾結豪紳，非法逮捕監禁，請提出嚴

重質問，依法嚴究案，

(決議)照轉。

八、七區黨部呈請轉函縣政府嚴究各地男女巫假借鬼神鼓

吹迷信案，

(決議)轉縣警所辦理。

九、一區黨部，呈請轉函縣政府建設城區公井案，

(決議)照轉。

十、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通令全國毀滅淫祠偶像，并

請召集黨政軍及民衆團體代表開聯席會議，先自城區

着手案，

(決議)分別照辦黨政軍民衆團體聯席會議，定本月九日上

午九時。

十一、第二區黨部呈請轉函縣政府，指令該區公款公產會

撥給該會辦公費案，

(決議)查卷核辦。

一週間的秘書處(十二月三日至十二月八日)

一 收入文件：

1 電十七件，

2 文四十三件，

二 發出文件：

甲 會內的，

1 組織部電文十一件，

2 宣傳部電文七件，

3 訓練部電文三件，

4 民訓會電文(無)，

乙 會外的：

1 令七件，

2 呈四件，

3 函十一件，

三 擬辦文件：

(一)呈省指委會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一致舉行破除迷信毀滅淫祠偶像由，

(二)函縣政府秉公查辦凌漢民狀控縣長勾結豪紳非法逮捕監禁由，

(三)函縣政府從建設法墊付本會經費由，

(四)函知各機關毀滅淫祠偶像請派代表出席參與聯席會議由，

(五)函縣警所嚴禁男女巫假借鬼神鼓吹迷信由，

(六)函縣政府從速建設城區公井由，

(七)函甯波特刑庭為據潘賢滿書訴土劣張拱劣跡請查辦由，

四 關於會議事項：

甲 參加的：

1 總理紀念週，

2 黨義研究會，

乙 本處的：

1 處務會議，

一週間的組織部

一 收入文件：

令四件，

函五件，

呈五件，

二發出文件，

呈一件，

函一件，

三集會：

甲 參加的，

總理紀念週，

本會常會，

本會黨義研究會，

乙 本部的：

部務會議，

四其他：

甲 收回登記證二十六枚，

乙 給發新黨證二十六枚，

丙 函上海特別市為汪茂材同志代領黨證，

一週間的宣傳部

1 集會：

1 總理紀念週，

2 主義研究會，

2 審查：

1 「統一」，

2 各地黨報，

3 演講：

1 縣立第二小學，

2 派員赴鄉演講，

4 文件收發：

1 收入五件，

2 發出四件，

5 其他：

1 寄發浙江黨務及各種宣傳品，

2 摘錄，

3 管理圖書，

一週間的訓練部

A 參加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

二黨義研究會，

三訓練實施討論大會，

B 實際工作：

一召集所屬各級訓練委員開訓練實施討論大會，

二製定區黨部黨員大會開會程序頒發之，

C 收發文件統計：

一收文一函一件 令一件 收證一件，

二發文 表一件 令八件，

工作報告

一週間的組織部

(十二月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一、電請 中央允許浙省特種黨員往京履行登記

齊電敬悉。查屬會辦理登記事宜，業經遵令於九月三十日辦理完畢，呈齊表冊在案。現各縣區分部區黨部次第成立齊全，正在集中全力，着手組織縣市黨部，無暇辦理特種登記事宜。仰祈 鈞會於派員辦理南京特別市特種登記時，允許浙省特種黨員前來登記。且特種登記，異於普通登記，依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之規定，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只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不必另繳證件，而證明人中，有一人是否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是否至今猶為本黨忠實同志？在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實毫無客觀事實足資直接稽查；有之殆在中央。意者中央設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特種登記表，必有客觀事實。如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名冊，中華革命黨黨員名冊，十二年改組時會取得黨籍之黨員名冊等者，在珍藏中，足

資依據，故特種登記由中央直接辦理，實為理之最順者。所有無暇辦理特種登記及辦理困難情形，理合據實呈報，聽候鑒核。俾屬會得專心組織，早日完了整理任務。

二、函請省政府令飭松陽縣政府發區黨分部組織經費

案據松陽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奉令遵向縣政府具領區分部區黨部組織經費，縣長藉詞推諉，措不撥發。經費毫無下落；組織無從着手，懇請轉函省政府飭縣如數照發，俾得早日成立等情。據此，查該項組織經費，前經本會規定，每一個區分部區黨部組織成立，得支十元。合計總數向縣政府具領。除通令各縣縣指委會及縣登記處知照外；並經函請 貴政府查照，令飭各縣照撥，已准函復各在案。茲據前情，該縣長奉令未遵，阻礙黨務進行，深有未合！相應函請 貴政府迅予令飭該縣縣政府照該縣成立

區分部區黨部數目撥發，以利進行。

三、函復省政府再飭常山縣政府將該縣縣黨部前任

負責人員立行押繳並查辦該縣長

案准貴政府公函祕字第三〇二三號，以據常山縣縣長呈復辦理催迫前臨時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徐政衡清理交代經過情形，合行函達等由，准此，查徐政衡移交不清，業已奉延數月，今核其函復縣政府所稱各節，尤屬荒謬！辦理移交而不將簿據交出，則一切收支帳目，何從考覈！前任各屆是否向無移交？現在尙在未交接清楚之時，何由得知？即使如該徐政衡所自認，確實未曾接收，亦屬自己徇情疏忽，何得即藉辭推脫？保管員如有手續不清之處，其責任亦自應仍由該徐政衡負之，豈容輾轉推諉，以資延宕。該縣長一味偏袒，措不依法執行，任令法外逍遙，有恃無恐，縱容所極，釀成糾衆搗毀黨部之劇，事發又復非獨不予制止，且擅將該縣黨務指委違禁。其互相勾結，破壞黨務，種種違法情形，并經函請貴政府查辦在案。今該縣

指委會整理黨務之任務，行將完竣，結束在即，是項交代事宜，自難聽其再延。准復前由，相應函請貴政府仍飭該縣政府將徐政衡立行認真押繳，以重交代。並對於該縣長違法偏袒反動破壞黨務各節，查照前函，嚴行查辦，以儆玩腐而肅黨治。

四、函請省政府查照前函（見本刊第二十期31頁）會

商各縣區地方法定機關章程

案准 貴政府民政廳函開：以據龍泉縣縣長，請示該縣獨立區黨部與前縣黨部職權，有無異同？其經費如何支給？轉請查核等由過會，查該獨立區黨部除經費一節應俟中央核定後函照外，其對外職權如何？前經敝會函請 貴政府定期會同磋商修正地方法定機關章程在案。迄今尙未見復！茲據前由，相應函請 貴政府查照前函（組字二二三六號）迅行辦理。

五、區黨部成立齊全呈報備案者（附表如后）

一週間的訓練部

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

甲 屬於全部的

一 會議：

a. 總理紀念週，

b. 本部第二十八次部務會議，

- o. 參加寺產興學委員會籌備會議，
 - d.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童子軍指導員第一次會議，
 - e. 參加寺產興學委員會組織法起草會議，
- 二 浙江省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 a. 審查浙江大學國民訓練科教授要目關於童子軍之課程，
 - b. 令各縣市黨部派員調查童子軍團體，
 - o. 函杭市境內各學校各團體詢其有無童子軍之組織及童子軍教練員姓名，
 - d. 計劃召集杭市境內童子軍教練員談話，
 - e. 令各縣市黨部代辦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
 - f. 登報通告杭市各校童子軍服務員本部特設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於本月十七日開始登記，
 - g. 函黨童子軍司令部請補發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 h. 製各級學校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報名表一冊，
 - i. 製各級學校童子軍服務員登記兩聯收據一冊，
- 三 浙江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宜：
- a. 審查並修正浙江省各級學校，聘任黨義講師及訓育主任暫行規程，
 - b. 函省政府轉令各縣市政府撥發各縣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
 - o. 繕黨義教師聘任規程，
 - d. 製定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決算表，
 - e. 審定黨義教師資格——大學及專門畢業者充任高中黨義教師大學畢業一年以上及舊制中學畢業者充任中學教員三年以上或高中畢業者得充任初中黨義教師，
 - f. 整理檢委會之一切文件，
- 乙 屬於各科的：
- 一 指導科
 - a. 令各縣市規定購置本部所編之黨員必讀書籍，
 - b. 填報中央頒發之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中央頒發「黨務教育沿革調查表」令本部填報，查浙江黨務教育機關，祇有「浙江省黨務人員養成所」，久已停辦，本部檢查舊時案卷，並詢諸黨務人員養成所學生，竭數目之力，始摭精取華，填報中央。
 - o. 製「視察各校黨義課程報告表」，內分七要點：1. 黨義講師姓名歷略，2. 黨義教材方面，3. 授課時間方面，4. 教室佈置方面，5. 教師的態度和言詞方面，

6. 教授的方法，7. 學生的心得和興趣。

d. 修改三民主義的認識中山主義與國家主義。

e. 審查甯波市指委會呈送之區分部舉行總理紀念週補充辦法。

f. 其他：1. 搜集浙江黨務人員養成所之案卷及材料，

2. 擬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處公文八件，3. 擬本科公文五件，4. 擬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公文三十九件，5. 校對黨員必讀書籍。（此外工作，詳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事宜，及檢定委員會事宜兩欄內。）

二 考查科

a. 編製：1. 中國國民黨黨團考查表，2. 中國國民黨團每二週工作報告表，3. 各縣市指委出席下級黨部會議報告表，4. 三民主義討論問題提要（續前）。

b. 出席西湖博覽會籌備會，

c. 考核：1. 金華縣黨部所呈黨員考查表之一，2. 新昌縣黨部所擬製之訓練標語，3. 餘姚，紹興，黃巖，東陽，溫嶺，樂清，諸暨，嘉興，甯波，嘉善等縣所填報之一週來訓練工作，4. 奉化，龍泉，雲和，常山等縣填報之黨員職業比較表與黨員年齡性別比較表，5. 慈谿所填報之黨化教育調查表，6. 甯波市

指委參加區分部黨員大會報告表。

d. 統計：1. 統計本週紀念週出席人數並警告無故缺席者，2. 統計吳興，嘉善，長興，溫嶺，崇德等縣待訓練黨員之名單。

e. 校對黨員必讀書籍。

三 總務科

a. 收發：1. 發文 令三百零七件 函一百三十五件 呈二件 2. 收文 令三件 函十六件 呈十三件 代電一件

b. 文書：1. 呈復中央訓練部為本省並未舉辦黨務訓練所無從報告工作由，2. 令知龍泉獨立區黨部為非黨員不能發給黨義教師檢定合格之證書並證書委員蓋章須盡量加蓋以昭慎重由，3. 令各縣市黨部登記處及獨立區黨部為令知檢定全國大學或專門學校黨義教師由，4. 通告本省現任或有志大學或專門學校黨義教師須於日前往檢定由，5. 令為令發「中國國民黨的反共」由。

c. 保管：1. 呈十二件，2. 令八件，3. 函二十二件，4. 報告一件，5. 聘書一件，6. 布告一件。

d. 事務：1. 整理三十三週工作報告及二十八次部務會

議2. 撰擬各種文件3. 繕寫並校對各種文件4. 整理各種文件編號存檔5. 分發各縣市黨部叢書及表格6. 選

剪各報分類黏貼
附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決算表於左：

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決算表

科	目	決	算	數	單	據	說
第一項	郵電	費	六三·元				
第一目	郵	票	六三·元	一至五			自八月八日開始辦公之日起至十二月廿六日止所用郵票計如上數計發通令六件此外如通知書，函，令，呈等約共四百五十件
第二項	膳食	費	七·三六〇元				
第一目	廚	房	四·元	六			八月廿二日第一次考試中飯
第二目	添	飯	〇·一六〇元	七			鄭國梁因公在會用膳一餐
第三目	廚	房	一·二〇〇元	八			九月五日第二次考試中飯
第四目	廚	房	二·元	九			九月二十日第三次考試中飯
第三項	文具印刷費	一五〇·八七四元					
第一目	刻	印	一·六二〇元	十			精藝社刻長戳鈐記等
第二目	刻	木	印〇·〇五二元				已登記三字此項未有單據係王兆新交勤工忠仁手

第三目	恆昇源紙店六一·元	十一	自八月八日開始辦公之日起至十月十六日止所用紙張簿冊等計如上數
第四目	弘文印局七三·七〇〇元	十二	印通告，通則，證書等
第五目	弘文印局六·九〇〇元	十三	印審查存本一千張
第六目	弘文印局五·二〇〇元	十四	印辦理經過情形報告表五百張
第七目	恆昇源紙店二·三四〇元	十五	十一月三日起至廿三日止所用信紙信封稿紙等
第八目	刻木印〇·〇六二元	十六	刻測驗表三字
第四項雜	費一·二二四元		
第一目車	資〇·五六四元	十七	此目計收據三件 一、赴迎紫路及民國日報館往返 一、接報館接洽登通告事往返 一、赴民國日報館往返 均係王兆新手
第二目車	資〇·一六〇元	十八	勤工顧保孫請施先生
第三目車	資〇·五〇〇元	十九	鮑勁安赴各委員處通知第九次會議改期事往返
第五項生活	費一五·六四八元		
第一目張龍	纏五·六四八元	二〇	
第二目陳章林	一〇·〇〇〇元	二一	

合計大洋二百三十八元一角零六厘正

外加自十二月廿七日起至結束日止辦理本會未了事宜之郵電費大洋十五元

一週間的民訓會 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

(甲)集會：

一 總理紀念週。

二 第十八次常會重要決議案。

1. 兩省政府飭令各縣市政府設立收容被壓迫婦女機關。

2. 通令未成立婦女協會之各縣從速籌備成立。

3. 永嘉縣反日會扣留南發橡皮鞋底經查明並非日貨電令

該縣指委會轉令發還葉品三等糾衆搶奪部份另依法律手續辦理。

三 各科科務會議。

(乙)實際工作：

(一)編擬：

1. 浙江省廠工會或區工會組織通則。(審查中)

2. 浙江省廠工會或區工會辦事通則。(審查中)

3. 二十二次工作報告。

4. 二十三週「一週間的民訓會」。

5. 公文九十三件

(二)調查事項：

1. 繼續調查杭州市尼廟。

2. 調查杭州市絲織廠員工會有無組織情形。

3. 調查杭州市米業店員工會之收支賬目及最近工作情形。

4. 調查杭州市搖紡經絨工會與經絨業商務分會衝突案。

5. 調查杭州市箔業打工工會常務委員侵吞公款案。

(三)調解事項：

1. 調解杭州市絲織零機工會資方無故開除工友案。

2. 調解杭州市米業分會與米業店員工會糾紛案。

3. 調解慶成絲織廠手織部全體工友停工案。

(四)參加召集及出席會議：

1. 參加杭州各界對日經濟絕交委員會常會二次。

2. 出席杭州市烟業勞資糾紛調解委員會會議。

3. 參加出席杭州市小學教職員聯合會宣誓典禮並監督

4. 召集杭州市震昌祥織綢廠勞資雙方聯席會議。

- 5 召集杭州市慶成織網廠勞資代表聯席會議。
- 6 召集杭州市慶成絲織工會全體執行委員訓話會。
- 7 召集杭州市米業勞資聯席會議。
- 8 出席杭州市絲織另機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 9 出席杭州市鞋業夥友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 10 出席杭州市烟業工會改選成立大會。

(五)其他：

- 1 派員赴市工整會工作。
- 2 派員赴公安局接洽公務。
- 3 派員辦理搖紡經絨夥友工會登記事宜。
- 4 辦理浙慰勞會結束事宜。
- 5 統計各縣指委會已填報各種表格。
- 6 會同工整會洽商籌備實施工人運動訓練班會址。
- 7 審查杭州市各工會會員登記表。
- 8 文件收發繕印校對歸檔。
- 9 會計剪報及印刷品收發統計。

(丙)文件收發摘要：

(一)收文摘要：

1. 中央執委會通令一件：為各民衆團體機關於任職人

員須從嚴清查加緊防範共產混入以杜禍端由。

2.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請解釋已婚女子須得父母或兄弟許可方得承繼權由。

3. 省婦女協會呈一件：為請頒布繼承法規俾資遵循由。

(二)發文摘要：

1. 各縣市黨部通令一件：為頒發中央對於全國工會及工人之告誡書由。

2. 中央執委會呈一件：為轉呈吳興指委會呈報奸商由郵寄遞仇貨請轉呈中央通飭國府令交通部通令全國郵局不准寄遞由。

3. 建設廳公函一件：為復各省日貨運浙仍須繳納救國基金由。

(丁)文件收發統計：

(一)收文統計：

1. 呈六十四件。
- 2 函十七件。
3. 令一件。
4. 電六件。

- 5. 代電五件。
- 6. 印刷品四十七件。

(二)發文統計：

- 1. 呈一件。
- 2. 函二十八件。
- 3. 令四十九件。

一週間的祕書處

(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五日)

甲 收發方面：

一 收入文件：

- 1 電三〇件，
- 2 文三三二二件，

二 分發各部會辦理文件，

- 1 組織部電八件，文一〇四件，共一一二件，
- 2 宣傳部電一件，文二二件，共二三件，
- 3 訓練部文十件，
- 4 民訓會電八件，文三七件，共四五件，

三 送發案件：

- 1 電一〇件，
- 2 函一二三件，

- 4. 通告三十二件。
- 5. 批十五件。
- 6. 電二件。
- 7. 代電二件。
- 8. 委任狀十四件。
- 9. 印刷品七件。

- 3 令二六件，
- 4 呈一四件，

(註)送發案件中，內有與訓練部會銜電二件，

民訓會會銜電二件。

乙 文書方面：

一 收到交由本處辦理文件，

- 1 電一三件，
- 2 代電一九件，
- 3 函三一件，
- 4 呈九九件，

二 擬辦文件，

- 1 電六件，

2 函一一二件，

3 令四九件，

4 呈一八件，

5 批四件，

三 辦理文件述要，

一 呈請中央案件：此類案件，其比較重要者，計有

：1. 關於呈請轉呈中央解釋或收回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全國代表大會案及特登記案之決議者，計有樂清指委會，長興登記處，長興一二區各分部等。2. 慈谿一區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嚴辦上海運土禍首。3. 杭縣指委會四區分部呈請轉呈中央，迅將黨員工作大綱規定明白頒佈。4. 蕭山縣指委會呈為請轉呈中央懲辦哈埠慘案主使要犯。

二 反動案件 1. 十日，本會奉中央組織部齊電，略開

：黃宇人同志前由本部派往該省視察黨務，已於上月三十日回部，乃近又接以黃宇人同志名義自嘉興嘉善寄來報告，此種情事，顯係假冒，仰即查究：同時又據嘉興縣黨務指導委員會派人來會報告，近日有中央特派視察員黃宇人到嘉視察黨務等語。本會當時除登報緊急通告各地黨部注意緝捕該假冒之視察員外，更派員前往硤石海甯查究。十二日，本會特派員姚紹虞及海甯指委王先杰來會略稱：該

假冒中央視察員黃宇人之人犯已拘護，黃姓，瘦脚名，蕭山人前在軍隊服務現已解送來杭，并附該犯偽刻之印章名片，及該犯之口供等證物，本會當將該犯訊問一過，除電中央核示外，并將該犯解至杭市公安局暫為拘禁。又據該犯供稱，與渠同夥者，尚有陳飛陳國華等，係借上海三民義務公學名義往各地募捐云云。因之本會并函達杭市公安局對於陳飛等住址加以注意，同時更令各縣注意偵緝。2. 常山縣長徐寅，及反動分子徐政衢呂新夫等搗毀黨部擅拘縣指委種種不法情形，經本會分別分函究辦去後，茲又據該縣指委會呈略稱：徐政衢呂新夫等又假借常山農工商學各界名義散發反動傳單，請懲究，亦經本會轉函省府查究。此外各處來文請分別懲究徐寅徐政衢等者，有永嘉縣甯波市等指委會，武義登記處等。3. 天台指委會呈為該會委員朱良慶因公遇害，理合表揚，懇准公葬，并予撫卹。此外各縣來文請求緝兇并撫卹者，計有：甯波市，義烏，甯海，永嘉，金華，吳興，富陽，諸暨，蘭谿，江山，常山等縣指委會，崇德，長興，建德，餘杭，新登，遂安，奉化，武義等縣登記處，武康佃業理事局等。4. 各縣來文呈請嚴懲特刑庭長錢西樵非法擅捕本會代員吳全源者，有義烏，黃岩，永嘉，甯海，富陽，常山，吳興等縣指委會。

安縣登記處等。5. 函省政府為武義登記處指委胡福被共黨刺傷，請飭軍警嚴緝究辦。6. 函省政府為臨海指委會電稱共黨青年團在城貼標語多種請飭縣嚴密緝防。

三 呈控貪污土劣案件 此類案件，比較重要者，為長興登記處呈請嚴辦土劣蔣玉麟并查封其逆產；囑縣指委會呈，據第四區黨部稱，駐防民團巡緝分隊長徐金童枉法貪賤。曠廢職務；曠縣指委會呈，據第四區黨部呈稱，浦口警所巡官嚴子英反對減租，縱警殃民等情。上三件，係轉函省政府辦理。海甯登記處呈稱土豪李潘氏魚肉鄉民盤剝重利等情，此件係轉轉刑庭辦理。

四 除上所述而外，尚有幾件也頗關重要，茲摘由如次

- 1 函省政府，為浙省婦女協會呈請令飭各地籌設貧婦產科醫院，以濟貧苦之產婦，據情轉函由；
- 2 令 永嘉 瑞安 臨安 昌化 泰順 登記處，為金華 甯海 指委會 淳安 麗水 玉環 迄未填送各種報告表，予以嚴重警告由；
- 3 令蘭溪指委會，為該縣指委會俞松福，曠怠職務，行為腐化，予以撤職處分，仰將經辦事項令其結束交代清楚，具報由；
- 4 函省政府為餘姚指委會呈稱；省府改組伊始，浙政

亟待革新，所有貪官污吏，請從嚴懲處，據情轉函由；

5 函省政府為南田登記處呈稱：各縣政府對於經費公佈手續及期限尚未明白規定，擬具補救辦法據情轉函核辦由；

6 函各縣市 指委會 為西湖博覽會籌備會函請轉知各先烈家屬一體征集各先烈紀念品物送會陣列，據情轉函照辦由；

7 函各縣市 指委會 為以後關於請轉文件務須備具全文副本由。

四 出席常會紀錄暨繕寫剪報等事項：

- 1 繕發常會開會通告，
- 2 編製常會議事日程，
- 3 出席常會紀錄（四八次），
- 4 整理常會紀錄，
- 5 整理各項文件摘要發表，
- 6 繕印各種文件，
- 7 歸檔一八二件，
- 8 校對二一一件，
- 9 監印八五二件，

- 10 分類剪貼各日報，
- 11 填造本處上一週工作報告，
- 12 分發會議錄，

丙 事務方面：

一 關於會計事項，

- 1 登記現金出納，
- 2 檢點金櫃存金，
- 3 編製本會職員本月份上半月生活費清單，
- 4 核算并發給本會職員本月份上半月生活費，
- 5 發給各部處會各項用款，
- 6 檢點及登記所得捐數目，
- 7 赴郵局兌領各地解會所得捐，
- 8 發給所得捐收據，
- 9 編製十一月份各地解會所得捐清單，
- 10 赴中國銀行轉解所得捐，

二 關於庶務事項，

- 1 購置物品，
- 2 發給物品，
- 3 登記每日各處部會領去物品，

三 關於黨費印花事項，

- 1 收到各縣市黨部請領印花文九件，
- 2 頒發各縣市黨部黨費印花文九件，
- 3 收到各縣市黨部具領印花文十二件，
- 4 貼存各縣市黨部請領及具領黨費印花憑單，

- 4 登記每日賬單，
- 5 應付零星款項，
- 6 發給勤工本月上半月份薪食，
- 7 管理膳食，
- 8 核算本會職員本月上半月伙食賬，
- 9 與廚房結算本月上半月各種款項，
- 10 添辦火爐上應用什件，
- 11 擬定火爐用煤領煤辦法十二條，
- 12 製上週工作報告表，
- 13 佈置全市學校黨員談話會會場，
- 14 赴郵政局接洽寄送公文事宜，
- 15 接洽其他雜務，
- 16 保管處理其他雜務，

一週間的宣傳部 (十二月十日至十五日)

編撰：

- 1 編廿八期浙江黨務週刊，
 - 2 編每週時事述評，
 - 3 編每週時事簡報，
 - 4 編一週間之宣傳部，
 - 5 編本部十一月份工作概況，
 - 6 撰浙江黨務論文，
 - 7 撰衛生運動傳單二種標語數則，
 - 8 撰衛生運動宣傳大綱一本，
 - 9 撰本週宣傳要點及宣傳口號，
 - 10 編時評一則，
 - 11 續撰中國的產業革命問題論文，
 - 12 撰南京政府成立紀念宣傳大綱，
- ## (二) 撰擬公文：
- 1 擬致各界公函一件為請隨時賜寄各項出版物以充實本會圖書館由，
 - 2 擬令餘姚縣指委會宣傳部文一件為黨國旗尺度比例須悉心遵製不得另圖捷徑以致參差由，

- 3 擬致浙民政廳文一件為十二月十五清潔運動請派員來部接洽由，
- 4 又函一件，(由略同)
- 5 擬令杭縣指委會文一件，(由同上)
- 6 擬通告各界文一件，(由同上)
- 7 擬代電中央宣傳部文一件為請頒發廢除陰歷宣傳方案由，
- 8 擬呈中央宣傳部文一件為對於禁烟問題遵照努力宣傳由，
- 9 擬呈中央宣傳部文一件為請頒識字運動宣傳大綱由，
- 10 擬批小平湖人報文一件為准予立案由，
- 11 擬指令常山指委會文一件為不准常山日報立案由，
- 12 擬批常山日報文一件不准該報立案由，
- 13 擬令嘉興指委會調查嘉興民報社經費情形由一件，
- 14 擬批前之江日報社令飭補呈該社經費情形由一件，
- 15 擬令各縣市黨部調查文化機關由一件，
- 16 擬指令崇德臨時登記處文一件飭查崇德報經費情形

由，

- 17 擬指令臨海指委會為不准海門商報立案由一件，
- 18 擬批海門商報文一件，
- 19 訓指令富陽指委會准予所呈呈區分部宣傳報告表備案由一件，
- 20 擬復永陽指委會宣傳部為恢復郵電檢查由一件，
- 21 擬復永加指委會為燒毀戰線等准予備案由一件，
- 22 擬呈中央宣傳部及指令各縣市黨部查禁國家主義派雙十節告民衆書由各一件，
- 23 擬徵求各項書報致各機關團體公函一件，
- 24 擬致杭縣指委會取反動刊物審查由一件，
- 25 擬維護張貼標語令各縣市黨部文一件，
- 26 擬致廣東漢口及總政訓處搜集中國共產黨罪惡史實材料公函一件，

(三)編製：

- 1 編各縣市黨務工作報告表格，
- 2 填報中央廣播台每週收音工作報告，
- 3 填收音服務調查表，

(四)審查：

- 1 審查各種反動書籍，

2 審查各種書籍及宣傳品，

3 審查冬季衛生運動大會宣傳綱要一篇，

4 審查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表冊件，

5 審查各地通訊社稿冊六件報紙一百一十件，

(五)接洽或調查：

1 赴城站兩路黨部五區黨部接洽宣傳事宜，

2 赴浙江大學調查全省圖書館名稱，

3 調查保管室各項宣傳品，

(六)集會及演講：

1 總理紀念週一次，

2 部務會議一次，

3 參加宣傳品發行委員會一次，

4 總務科科務會議一次，

5 清潔運動擴大會議一次，

6 編審科科務會議一次，

(七)印刷：

1 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冊子)

2 大家起來實行清潔運動，(傳單)

3 第二十八期畫報，(單頁)

4 第二十八期「浙江黨務」，(冊子)

5 衛生運動宣傳大綱，(冊子)

(八)藝術宣傳：

1 編廿期畫報，

2 擬畫稿四幅，

(九)收發文件件數或無線電發稿收音，

1 每日無線電發稿及收音，

2 收文八十二件，

3 發文一百七〇件，

(十)其他：

1 校對佃農減租冊子，

2 整理兩月來各縣市宣傳工作報告，

3 校對浙江黨務稿件，

4 校對中國國民黨歷年重要宣言集，

5 分發宣傳品，

6 寫布標語七方，

7 校對時事簡報，

8 繕呈文八件，

9 繕公函十件，

10 寫指令通令訓令通告廿一件，

11 寫部務會議錄科務會議錄及十一月份本部工作概況

各一件，

12 寫宣傳要點宣傳口號及影戲片上標語各一件，

13 校對文件共十三件，

14 時事簡報廿七張，

15 填批各縣市黨部每週宣傳工作報告表百十件，

16 辦理舊案卷歸檔登記事宜，

17 寫代電一件，

附 錄

各省市黨員登記概況

此次全國舉行總登記，各省市因情況之不同，故登記結束之期，亦有先後，關於各省市登記概況，分別誌下。

一 南京特別市

南京市之登記，於七月二十七日正式結束，共登記黨員四千五百七十八人，經本部覆審及格已頒發黨證者，共三千七百二十三人，下級黨部業已組織成立。

二 上海特別市

上海市之登記，於六月結束，共登記黨員五千九百四十七人，經本部最後審查及格，已頒發黨證者共五千四百六十三人，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又上海市十一月十日起至二十日止，辦理補行登記十天，共登記黨員九百十九人，登記表冊尚未呈繳到部。

三 廣州特別市

廣州市之登記，已經完畢，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八千七百七十四人，經本部覆審合格已發黨證者七千四百一十一人，區分部區黨部已組織成立。

四 漢口特別市

漢口市之登記，於八月二十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六千六百五十五人，經本部覆審合格頒發黨證者五千五百九十一人，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五 天津特別市

天津市之登記，於七月底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八百餘人，經本部覆審已發黨證者七百六十九人，下級黨部早已組織成立。

六 北平特別市

北平市之登記，於八月底結束，共登記黨員一千八百四十三人，登記表已呈繳到部，現在審查中。

七 浙江省

浙江省之登記，於九月三十日結束，據呈報共登記黨員一萬六千八百八十五人，經省指委會復審合格者一萬二千一百五十四人，現已頒發黨證者一萬一千六百七十五人，餘因登記手續未清，黨證未發，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

八 江蘇省

江蘇省之登記，亦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一萬二千餘人，經本部覆審合格已發黨證者九千三百七十八人，其餘登記表尚未呈繳到部。

九 廣東省

廣東省之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五萬五千三百九十九人，經本部覆審已頒發黨證者四萬三千零八十七人，其餘黨證正在趕造中，下級黨部亦已陸續成立。

十 廣西省

廣西省之登記已告結束計登記合格黨員六千七百五十八人，經本部復審後，已頒發黨證者六千三百五十九人，據呈報縣黨部已成立十一個。

十一 河南省

河南省之登記，已告結束，共請求登記黨員七千九百四十四人，經本部復審合格頒發黨證者六千二百四十三人，據呈報縣市黨部已成立二十餘個。

十二 山西省

山西省之登記，亦已結束，共登記合格黨員六千六百七十七人，經本部復審及格已發黨證六千一百五十八人，下級黨部已在組織中。

十三 河北省

河北省之登記，除平東八縣一市及安次三河等八縣尙未登記外，餘一百二十三縣四市均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二萬四千三百一十一人，經省指委會覆審合格者二萬二千六百六十一人，經本部覆審已發黨證者一萬二千二百另七人，餘正在趕製中。

十四 安徽省

安徽省之登記，除舒城巢縣蚌埠鳳陽歙縣太湖等縣未結束

外，餘五十一縣市均已辦理完畢，現經該省指委員審查合格黨員共八千另三十六人，已經本部審查頒發黨證者，共四千九百七十六人，餘正在審查中。

十五 山東省

山東省已有五十七縣市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五千三百九十六人，尙有五十八縣市尙未辦理完畢，本部已頒發黨證者七百二十六枚，餘表尙未據呈繳。

十六 甘肅省

甘肅省之登記，十二月十五可以結束，現已登記黨員二千餘人，黨證已發一千五百六十一枚。

十七 湖北省

湖北省之登記尙未結束，黨證已發一千五百七十九枚。

十八 湖南省

湖南省之登記尙未結束，據呈報已登記黨員五千，尙可登記約五千，已發黨證二百四十五枚，餘表尙未續呈。

十九 四川省

四川省方開始登記，已呈繳登記二百餘份，正在審查中。

二十 綏遠省

綏遠省之登記除五原縣未結束外，餘均完畢，經本部復審合格已頒發黨證者九百三十四人。

二十一 察哈爾

察哈爾之登記，尙未結束，已由本部頒發黨證者三百五十人。

二十二，雲南，貴州，福建，江西，陝西，熱河，東三省，內蒙，關於登記事宜，尙無呈報到部。

附特別黨部登記情形

(一)滬甯杭兩路特別黨部，由本部派員前往登記，共登記

黨員三百五十九人，黨證已發，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二)津浦鐵路特別黨部之登記已告結束，共登記黨員六百十二人，黨證已發，下級黨部正在組織中。
(三)平綏鐵路特別黨部由本部委綏遠特別區指委會代辦登記，現已結束，共登記黨員一百人，黨證照發。
(四)漢平路隴海路已由本部派員前往登記，正在進行中。

- 一 青島
- 二 濟南
- 三 煙台
- 四 濰縣
- 五 龍口
- 六 周村
- 七 博山
- 八 臨淄
- 九 濰縣
- 十 昌樂
- 十一 青州
- 十二 益都
- 十三 臨沂
- 十四 費縣
- 十五 莒縣
- 十六 沂水
- 十七 蒙陰
- 十八 郯城
- 十九 蘭陵
- 二十 泗水
- 二十一 臨沂
- 二十二 費縣
- 二十三 莒縣
- 二十四 沂水
- 二十五 蒙陰
- 二十六 郯城
- 二十七 蘭陵
- 二十八 泗水
- 二十九 臨沂
- 三十 費縣
- 三十一 莒縣
- 三十二 沂水
- 三十三 蒙陰
- 三十四 郯城
- 三十五 蘭陵
- 三十六 泗水
- 三十七 臨沂
- 三十八 費縣
- 三十九 莒縣
- 四十 沂水
- 四十一 蒙陰
- 四十二 郯城
- 四十三 蘭陵
- 四十四 泗水
- 四十五 臨沂
- 四十六 費縣
- 四十七 莒縣
- 四十八 沂水
- 四十九 蒙陰
- 五十 郯城
- 五十一 蘭陵
- 五十二 泗水
- 五十三 臨沂
- 五十四 費縣
- 五十五 莒縣
- 五十六 沂水
- 五十七 蒙陰
- 五十八 郯城
- 五十九 蘭陵
- 六十 泗水
- 六十一 臨沂
- 六十二 費縣
- 六十三 莒縣
- 六十四 沂水
- 六十五 蒙陰
- 六十六 郯城
- 六十七 蘭陵
- 六十八 泗水
- 六十九 臨沂
- 七十 費縣
- 七十一 莒縣
- 七十二 沂水
- 七十三 蒙陰
- 七十四 郯城
- 七十五 蘭陵
- 七十六 泗水
- 七十七 臨沂
- 七十八 費縣
- 七十九 莒縣
- 八十 沂水
- 八十一 蒙陰
- 八十二 郯城
- 八十三 蘭陵
- 八十四 泗水
- 八十五 臨沂
- 八十六 費縣
- 八十七 莒縣
- 八十八 沂水
- 八十九 蒙陰
- 九十 郯城
- 九十一 蘭陵
- 九十二 泗水
- 九十三 臨沂
- 九十四 費縣
- 九十五 莒縣
- 九十六 沂水
- 九十七 蒙陰
- 九十八 郯城
- 九十九 蘭陵
- 一百 泗水

國燾國燾

國徽國旗法頒布

- 一 中國之國徽定為青天白日、其式如左、(一)青地圓形、(二)白日、(三)白光芒十二道、(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留青地一圈、
- 二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之佈置及天度比例如左、(一)青地圓形之圓心如白體之圓心、(二)白日體半徑與青地圓形半徑為一與三之比、(三)白日體圓心至白光芒頂角、其長度與白日體半徑為二與一之比、(四)白日與十二道光芒間之圈、其寬度等於白日體直徑十五分之五、每道光芒之頂角、為三十度、合十二角、為三百六十度、(五)上下左右白光芒頂角應向北南東西其餘均勻排、
- 三 中華民國之國旗用紅地、其橫度與縱度為三度與二之比、
- 四 旗桿上之右為青色長方形、其橫度與縱度二分之一、
- 五 青色長方中置國徽上之白日青圈及十二道光芒長方形、縱橫平分線之交點、為白日體之圈心、白日半徑與青色長方形之橫長、為一與兩之比、青光芒十二道、光芒之位置及尺度比例、準用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
- 六 國旗桿上置紅色圓頂、
- 七 國旗之定式商旗適用之、
- 八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1) 悲壯熱烈的今年五月(叢書之一)
- (2) 整理黨務的理論(叢書之二)
- (3) 怎樣做宣傳工作(叢書之三)(密)
- (4) 學生暑假宣傳方略(叢書之四)
- (5) 各項宣傳標語第一集(叢書之五)
- (6) 怎樣取消不平等條約(叢書之六已送完)
- (7) 廖仲愷先生演講集(叢書之七已送完)
- (8) 廖仲愷先生殉國三週紀念冊(叢書之八已送完)
- (9) 提倡國貨的理論與方法(叢書之九)
- (10) 中國國民黨的民衆運動(叢書之十)
- (11) 合作運動(叢書之十一)
- (12) 革命歌曲第一集(叢書之十五)
- (13) 黨務規程(編輯中)
- (14) 總理對於訓政時期的遺教(編輯中)
- (15)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言
- (16) 總理對學生說(已送完)
- (17)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及議決案宣傳大綱(已送完)
- (18) 五一勞動紀念(已送完)
- (19) 中國國民黨宣傳方略(密)
- (20)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的趨勢和變遷概論
- (21) 中國國民黨第一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及議

決案

- (22) 奇恥大辱的辛丑條約
 - (23) 九七國恥二十七週年紀念冊
 - (24) 朱執信先生遺教
 - (25) 中國國民黨農民運動
 - (26) 浙江省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
 - (27) 三民主義淺說
 - (28) 中國人的賣身文契(單張)
 - (29) 重要革命紀念日宣傳大綱集(印刷中)
 - (30) 中國國民黨歷來重要宣言集(印刷中)
 - (31) 佃農減租運動(編輯中)
 - (32) 浙江黨務第一至第十二期均送完，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廿一期，廿二期，廿三期，廿四期，廿五期，廿六期，廿七期，廿八期。
 - (33) 每週畫報第一至第二期已送完，第三至第廿二期。(單張)
 - (34) 總理遺像(單張)
 - (35) 朱執信遺像(單張)
- 注意：浙江黨務及附有「密」字之冊子，凡私人團體及非黨務機關，概不贈送。

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徵求革命歌曲小調

諺語謎語條例

- 一 本部爲徵求革命歌曲小調諺語謎語增加宣傳效力起見，特向部外徵求關於上述之一切宣傳文字。
- 二 應徵之稿，無論自撰或紀述，一律歡迎。
- 三 應徵之稿，須繕寫清楚，稿紙僅可寫一面，並請加新式符號。
- 四 應徵之稿，須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
- 五 應徵之稿，本部有自由修改之權，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 六 應徵之稿，如經採用，分現金及書籍兩種報酬，自願不受酬者，不在此例。
- 七 應徵之稿，無論取捨，原稿概不奉還。
- 八 應徵之稿，如已在他處發表者，恕不奉酬。
- 九 稿件請寄交「杭州浙江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收」